

股票代碼：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ligitek.com> >投資專區>股東專欄
投資人查閱年報網站：<http://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李奕宏	周文宗
職稱	管理處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7703-6000 轉6001	(02)7703-6000 轉6120
電子郵件信箱	jason_lee@mail.ligitek.com	rolland@mail.ligi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238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話：02-7703-6000

傳真：02-7703-6286

2.分公司：無

3.工廠：

台北廠：238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話：02-7703-6000

傳真：02-7703-628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志隆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復興北路369號10樓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電話：(02)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gitek.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公司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股本來源.....	37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45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9
一、財務狀況.....	219
二、財務績效.....	220
三、現金流量.....	2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	2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2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立基的支持。茲將 103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3 年度之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48,471
營業成本	804,661
營業毛利	143,810
營業費用	(249,190)
營業淨利(損)	(105,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92)
稅前淨利(損)	(109,372)
稅後淨利(損)	(114,634)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948,471	
	營業毛利	143,810	
	稅前淨損	(109,3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
		稅前純益	9.34%
	純益率(%)	(12.09%)	
每股盈餘(元)	(0.99)		

4、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58,428	38,879
營業收入	1,055,254	948,471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5.54%	4.1%

(2)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102 年	LED tube ON/OFF 調光	使用者可依需要調整亮度，利用開關循序 4 段調變，亮度依序變化 100%→70%→50%→20%。	室內空間照明使用
	HUD+自製譯碼器開發 for 車用產品	除 HUD 面板功能提昇外，加入 CAN-BUS 資料擷取與程式撰寫完成自製開發譯碼器的能力，為客戶提供一條龍的服務，充份掌握技術核心，與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所有汽車上
	LED 警示燈具	此燈具設計重點如下： 1.燈具應為模組化設計，光源模組、電源模組均使用 IP68 等級之防水接頭連接；除不鏽鋼預埋盒外，其餘組件於故障時，均可換修。 2.燈具除應具備 IP68 防水防塵等級外，燈具內之光源模組、電源模組及線材亦應具備 IP68 防水防塵等級。 3.發光均勻性高且長期使用在戶外時不易產生水氣、霧氣。	戶外或警示用途
	量產 270~310W 3busbar SOLAR MODULE		太陽能模組
103 年	LG-3535 for 直下式背光 (封裝元件)	此元件設計重點如下： 1.成品效率高，背光顆數可減少 50% 以上，降低耗電量 2.良率與結構提升，具成本競爭力	背光市場
	LG-2835WK (封裝元件)	1. 微型化且高瓦數，照明使用顆數可減少 30% 2. 產品效率高，使用照明上約 100~140lm 3. 讓產品更薄更輕，設計端可方便使用	室內照明/裝飾照明
	車用 HUD 及多合一譯碼器開發	提昇譯碼器的共用性，開發整合為多款車種共通使用，有效降低成本與減少庫存管理與重複性開發浪費資源..等問題	所有汽車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HUD+LDWS 功能 (車道偏移警示)	利用安裝在前擋風玻璃之攝影鏡頭，透過 LDWS 處理器計算車輛與車道線相對距離，當駕駛者偏離車道時，適時給予警訊，提醒駕駛者即時修正車輛行駛方向，降低車禍發生機率	所有汽車
	停車場智能控制系統	透過程式控制，依客戶實際照明需求，於不同時段調整燈具亮度，最大可節約 80%(與傳統 T8 燈具比較)	社區停車場、公共停車場
	台鐵火車專案燈管	針對車廂照明設計，DC 18~36V 大範圍輸入電壓設計，通過 CNS 15438 安規測試	火車車廂照明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策略)

(一)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高毛利之藍海市場，提升整體獲利。
- 2、專注核心事業之發展，有效利用集團資源，以增加營運效率。
- 3、改善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創造企業整體綜效。
- 4、持續投入研發，針對大型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
- 5、活化管理機制，提昇人員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佈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研發政策：

1、生產策略：

- 1). 本公司封裝生產技術以 SMD 及 PLCC 的製程為主，從產品質量、成本、交期三面向嚴格管控，以滿足市場需求。
- 2). 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並持續提高產品核心技術，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提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3). 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 4). 成立應用產品生產線，擴充產能，增加市場佔有率；設立少樣多量之彈性生產線。

2、銷售策略：

- 1). 強化行銷生產力，積極投入新產品之行銷。
- 2). 掌握新產品應用趨勢及技術提升，強調產品差異化、即時性及滿意度。
- 3). 開拓內銷及新興市場，擴大並強化整體銷售區域板塊。

- 4). 拓展與週邊廠商的新技術合作與策略聯盟。
- 5). 鞏固原有客戶、爭取長期穩定的訂單、擴大訂單需求。
- 6). 化被動為主動之銷售模式~情感銷售手法，延伸客戶群。
- 7). 從需求→設計→開發→製造→服務，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 8). 開發區域優勢通路商，建立固定之銷售管道，聚焦於四大產品，創造規模經濟優勢。
- 9). 成立專業銷售團隊、爭取系統照明設計案、提供整體照明設計方案。
- 10). 四大主要照明燈具為主軸、爭取成為區域照明品牌之 OEM/ODM 供應商，並以照明市場專案需求方式配合導入系列產品。
- 11). 拓展與國際電視品牌在背光產品應用市場的合作機會，從原廠新設計需求的搭配，建立整體 LED 光條模組設計導入的穩固銷售管道，避開同業競爭策略。
- 12). 開發車用新產品的 LED 運用，並積極與各大品牌車廠技術合作，以利導入新車標配販售。並與其他售服零件廠商策略合作，雙管齊下擴充市場佔有率。

3、產品開發策略：

- 1). 提升既有 LED 封裝產品的光效(lm/W)、和性價比(lm/\$)的優勢。
- 2). 開發新式的 LED 封裝結構，並分析切入未來下一世代的顯示器產品所需求的背光要求。
- 3). 著眼於公司長遠的價值，積極建構技術領域的基礎專利，讓公司在未來的商業競爭行列多一些談判籌碼。
- 4). 積極從技術面規劃 LED 照明的發展方向，並瞭解產品在做不同國家區域銷售上光機電等技術與安全規範的資料庫建立，做為業務推廣上的技術力的後盾。
- 5). 建立系統整合的研發能力，整建照明、機電和太陽能等，讓公司未來有能力承接大型整合型業務訂單。
- 6). 從研發的力量，改善產品的材料成本組成，增加公司現有產品的利潤空間。

4、品質策略：

- 1). 善用公司資源、持續改善品質、不斷提升技術、贏得客戶滿意。
- 2). 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訂定整體品質目標。
- 3). 致力建立、執行及維護完善之品質管理系統。
- 4). 以顧客為先，持續瞭解顧客要求，不斷提昇顧客滿意度。
- 5). 引導相關品質系統之設計規劃及導入與維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專注發展核心事業，充分運用集團資源，持續執行開源節流之政策，藉以提升效率及競爭力，以期讓公司轉虧為盈。

2、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LED 產業及太陽能產業近幾年面臨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以及全球經濟發展遲緩的威脅，除了對內持續加強產品品質與效能，控管成本費用，對外亦與現有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積極爭取大型工程標案，以期創造市場利基。

以上就 10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報告。今後，仍殷切期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追求更高的獲利目標，回饋全體股東。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楊美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06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份	大 事 記 要
民國78年	由董事長童義興先生集合國內之研發、生產等專業人才共同集資，以資本額新台幣10,000 仟元創立，並引進自動化機械生產。
民國80年	加強客戶設計業務及技術昇級，拓展行銷通路並進軍國際市場。
民國84年	購置廠房於土城現址。
民國85年	通過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86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0,000 仟元。
民國87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0,000 仟元。 間接投資大陸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為本公司之委外加工廠。
民國88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 仟元整，資本額達新台幣120,000 仟元。 昇級通過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10月間接轉投資設立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89年	取得工研院補助研發全彩化看板。現金增資及(88)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27,600 仟元及新台幣22,8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70,400仟元。
民國90年	(89)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7,813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98,213 仟元。 通過QS9000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91年	股票公開發行。 7月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60,000 仟元及新台幣31,53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289,745 仟元。 10月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成立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12月現金增資30,000仟元，資本額達319,745仟元。
民國92年	5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12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45,756 仟元及新台幣11,83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377,332 仟元。
民國93年	2月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7月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59,802 仟元及新台幣18,866仟元，及公司債轉換部份新台幣69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56,692仟元。 12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8,123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84,815

- 仟元。
- 民國94年 3月庫藏股減資14,98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69,835仟元。
-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51,735 仟元及新台幣9,097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30,666 仟元。
-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58,81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89,478仟元。
- 民國95年 1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35,01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24,490仟元。
- 2月間接轉投資設立廣州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 3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4,845仟元，並已經完全轉換完畢申請下櫃，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4,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33,535 仟元。
- 8月間接轉投資設立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66,119仟元及新台幣18,856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85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19,360元。
- 10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4,379仟元，取得3,441,120股。佔享慶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6.028%。
- 民國96年 3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80,000仟元，累積取得11,441,120股。佔享慶全公司對外發行股份94.993%。
- 4月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太陽能事業處相關營業分割移轉100%子公司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 4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8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185 仟元。
- 7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7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360 仟元。
-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21,426仟元及新台幣21,546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6,332仟元。
- 9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2.5億元，共計新台幣5.5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29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8,630仟元。
- 1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9,830仟元。
- 12月公司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20,000仟元，累積取得14,100仟股。佔立碁光能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7.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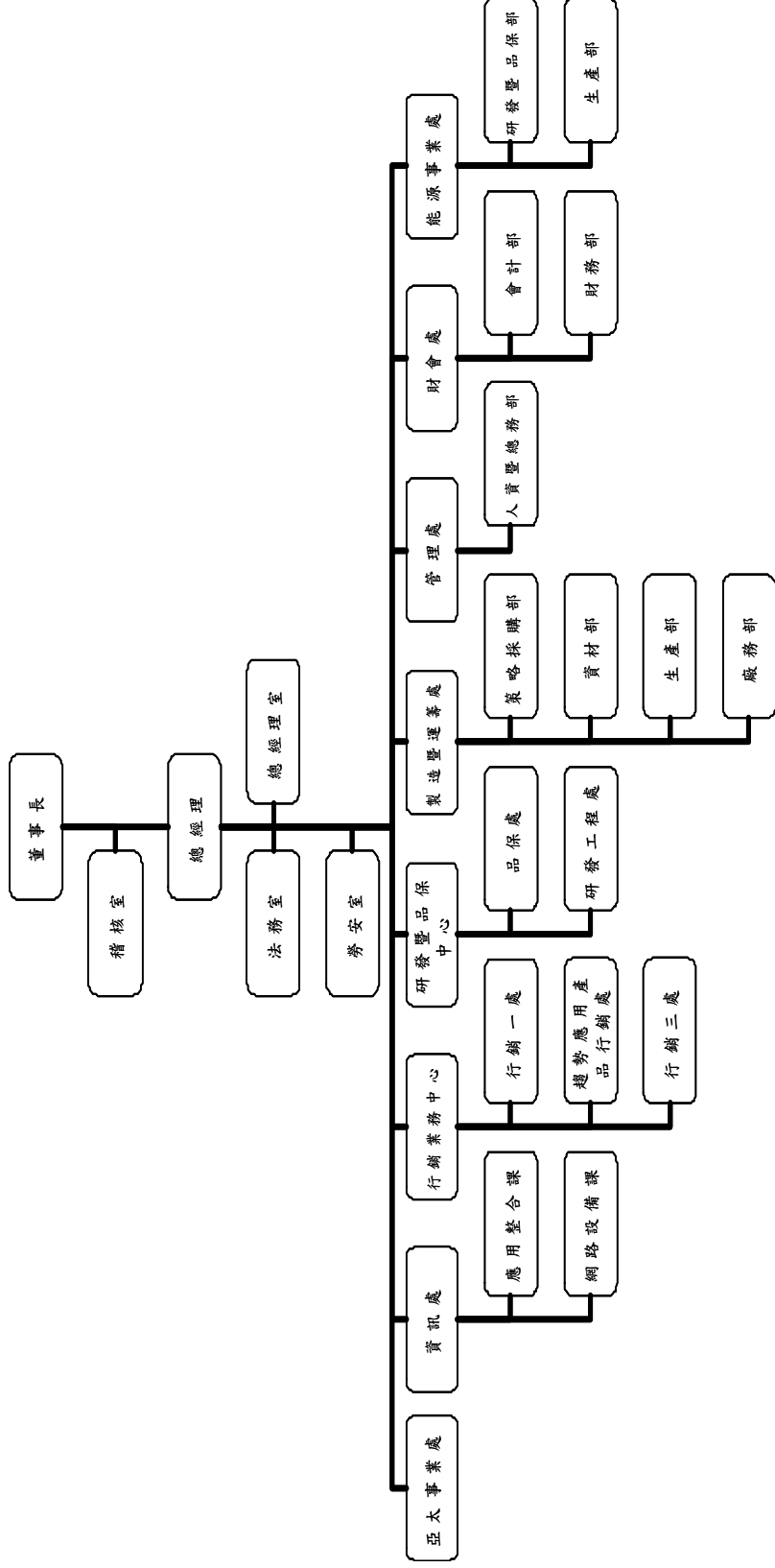
- 民國97年 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0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2,855仟元。
2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1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3,955仟元。
3月及7月庫藏股共減資18,95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55,005仟元。
5月興建立基企業總部(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進行動土儀式。
9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80,877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835,883仟元。
- 民國98年 12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200仟元及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9,79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865,874仟元。
12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股。
- 民國99年 1月樹林營運總部落成啟用。
4月辦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951仟元。
7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8,628仟元。
10月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7,46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228,922仟元。
- 民國100年 3月現金增資2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28,922,320元。
10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70,330,11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99,252,430元。
11月庫藏股註銷810,000股，減資8,1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91,152,430元。
12月庫藏股註銷523,000股，減資5,23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85,922,430元。
- 民國101年 2月庫藏股註銷1,713,000股，減資17,13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68,792,430元。
7月庫藏股註銷543,000股，減資5,43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63,362,430元。
- 民國102年 11月庫藏股註銷1,709,000股，減資17,09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46,272,430元。
- 民國103年 10月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305,250仟元，11月私募普通股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171,022,230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系統圖：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1.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2.綜理公司全盤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定。
	3.經營目標之督導、執行。
稽核室	1.負責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2.稽核並評核企業整體之經營績效。
法務室	負責合約、智慧財產、及法務相關事務辦理。
勞安室	負責環、安、衛及勞工安全等相關事務辦理。
行銷業務中心	1.國內外地區市場之統籌、督導、檢討、銷售營業計劃及市場規劃。
	2.產品售價之擬定及新客戶、新市場之開發。
	3.市場資訊之蒐集、彙總與分析。
	4.銷售事業處各項業務之程序、辦法的制定執行及改善。
	5.產品文宣、參展及專案拓銷業務。
	6.新產品開發之方向擬定及協助導入試量產。
研發暨品保中心	1.擬定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之訂定，負責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相關之設計、製造、測試等技術之規劃及目標設定，並綜理研究開發之執行與資源之統籌運用。
	2.新開發、設計、材料驗證流程、規格標準之訂定及驗證技術與環境建立。
	3.新產品專利權之取得及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4.建立產品架構及應用、研究新產品趨勢、新產品開發技術整合及進度掌控。
	5.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策略之擬定與執行、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6.ISO-9000、14000、QS9000、TS16949 及相關品質認證系統之設計規劃及導入與維護。
	7.品質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8.品質意識提升之推動及各項品質活動、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導入。
能源事業處	能源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亞太事業處	1.負責委外生產。
	2.委外生產之流程改善、提高產品良率，成本降低。
	3.海外加工產品之儲運與售後服務。
製造暨運籌處	1.生產產能安排與管理，生產計劃排定，生產及出貨進度溝通與協調。
	2.生產品質及流程管控，以提供客戶優質產品。
	3.持續改善工廠機能，推動標準化，自動化生產管理。
	4.負責工廠作業及安全管理。

部門	主要業務
	5. 掌理大宗原物料、器材與設備之採購及供應。 6. 產品及材料儲運管理、原物料調度及存量控管、呆廢料處理、其他有關採購業務。 7. 整體供應鏈及協力廠商體系管理與運用。
財會處	1.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會計及稅務業務、編製各項財務報告及管理報表、年度預算彙編及執行狀況管控，成本分析及比較等相關工作，以供決策參考。 2. 綜理公司及集團財務事務含籌資、現金流量、資金控管、財務運籌分析及預測、轉投資事業規劃與管理。 3.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貨幣匯率、利率及授信之信用風險之規劃與管理。 4. 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董事會、股東會之召集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
資訊處	1. 建立高效率開放式資訊系統，網路通訊等基礎建設之規劃及資源統合管理，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2. 規劃及管理電腦軟、硬體之專案導入及維護與擴充，以配合公司業務之運轉與成長需求。
管理處	1. 負責公司組織、人資、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公司安全維護。 2. 綜理公司有關公共關係、對外發言相關之規劃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4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童義興	101.06.18	三年	78.06.27	9,619,065	6.55%	10,595,292	9.05%	1,419,259	1.21%	0	0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1)	董事	劉于竹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文宗	101.06.18	三年	78.06.27	5,160,546	3.51%	4,071,362	3.48%	428,115	0.37%	0	0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畢業 億光電子業(股)公司工程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于竹	101.06.18	三年	90.10.16	1,798,944	1.22%	1,419,259	1.21%	10,595,292	9.05%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本公司及立基光能(股)董事	立基光能(股)公司及 享慶科技(股)公司董 事、 總經理	董事長	童義興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壽明驊	101.06.18	三年	95.06.14	0	0	0	0	29,829	0.03%	0	0	政治大學EMBA 綠源科技(股)董事長	綠源科技(股)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啟全	101.06.18	三年	92.06.23	538,375	0.37%	424,746	0.36%	0	0	0	0	日本慶應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奕杰企業(有) 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文治	101.06.18	三年	101.06.18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工研院綠能及環境研究所研究員/ 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 集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寬政	101.06.18	三年	92.06.23	1,113,306	0.76%	878,332	0.75%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林寬政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林寬政會計事務所負 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肇胤	101.06.18	三年	90.10.16	1,360,131	0.93%	1,073,062	0.92%	0	0	0	0	中華中學機械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振明	101.06.18	三年	98.06.16	0	0	0	0	0	0	0	0	黎明工專畢業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享慶科技(股)董事兼 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LIGITEK SAMOA CO., LTD 法定代表人、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享慶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填下列表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法律、檢察官、法官、會計師或其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格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童義興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周文宗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劉于竹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壽明驊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顏文治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1
吳啟全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林寬政	否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0
楊肇胤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李振明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察人(監事)、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
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察人(監事)、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
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察人(監事)、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
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察人(監事)、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
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察人(監事)、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
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義興	78.06.15	10,595,292	9.05%	1,419,259	1.21%	0	0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宗	79.04.25	4,071,362	3.48%	428,115	0.37%	0	0	台北工專電子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工程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紹永 (103.4.30 離職)	101.11.19	0	0	0	0	0	0	Wester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趨勢照明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武龍	104.4.1	235	0	1,054	0	0	0	東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副總	享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立展興工程(股)公司董事 輝能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享慶科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明	101.1.1	0	0	0	0	0	0	黎明工專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3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慶儀	98.01.22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副總經理	享慶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州番禺立聯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貴園	100.12.22	229,203	0.20%	43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管理科 櫻濟電子業務副理	立基光能(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惠雄	101.02.17	0	0	0	0	0	0	遠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美國昌盛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立基光能(昆山)副總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克中	101.6.1	0	0	0	0	0	0	日本拓殖大學商學系 臻圓光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楊美麗	102.12.31	20,951	0.02%	0	0	0	0	空中大學 宏傳電子(股)公司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謝佩穎	103.3.28	0	0	0	0	0	0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MBA 眾達科技(股)公司經理	立展興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輝能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LIGITEK SAMOACO, LTD 法定代表人、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立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享慶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 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立基光能(股)公司 董事、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註 3：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廣州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立展興工程(股)公司 董事、輝能實業(股)公司 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童義興	0	0	0	0	200	200	0	0	0	0	0	0	(2.8)	(3.56)	無
董事	周文宗	0	0	0	0	200	200	155	155	0	0	0	0	(1.79)	(1.78)	無
董事	劉于竹	0	0	0	0	200	200	0	0	0	0	0	0	(0.18)	(0.17)	無
董事	壽明暉	0	0	0	0	200	200	0	0	0	0	0	0	(0.18)	(0.17)	無
董事	吳啟全	0	0	0	0	200	200	0	0	0	0	0	0	(0.18)	(0.17)	無
董事	顏文治	0	0	0	0	200	200	0	0	0	0	0	0	(0.18)	(0.17)	無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寬政	0	0	0	0	200	200	(0.18)	(0.17)	無
監察人	楊肇胤	0	0	0	0	200	200	(0.18)	(0.17)	無
監察人	李振明	0	0	0	0	200	200	(0.18)	(0.17)	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童義興																			
副總經理	周文宗	4,808	7,524	155	155	109	222	0	0	0	0	(4.45)	(6.89)	300	300	0	0			
副總經理	張紹永																			
享慶科技總經理	李振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周文宗、張紹永	周文宗、張紹永、李振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童義興	童義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4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童義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副總經理	張紹永				
	副總經理	吳武龍				
	享慶科技總經理	李振明				
	協理	吳克中				
	協理	曾慶儀				
	協理	彭貴圓				
	協理	劉惠雄				
	會計主管	楊美麗				
	財務主管	謝佩穎				

註：103 年度虧損，董事會決議擬不予配發員工紅利。

(四)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董事		1,250	(112,046)	(1.12%)	1,200	(113,904)	(1.05%)
監察人		600	(112,046)	(0.54%)	600	(113,904)	(0.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121	(112,046)	(7.25%)	5,072	(113,904)	(4.45%)
合計		9,971	(112,046)	(8.90%)	6,872	(113,904)	(6.03%)

職稱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3 年度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董事		2,450	(117,606)	(2.08%)	1,200	(114,634)	(1.05%)
監察人		1,200	(117,606)	(1.02%)	600	(114,634)	(0.5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780	(117,606)	(12.57%)	7,901	(114,634)	(6.89%)
合計		18,340	(117,606)	(15.59%)	9,701	(114,634)	(8.46%)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1. 酬金政策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p> <p>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合理性，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
2. 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交通津貼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監酬金之合理性，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職等、職務分類與職級對照辦理
4.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視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況而定，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依工作績效及貢獻度給付相關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童義興	7	0	100%	
董事	周文宗	7	0	100%	
董事	劉于竹	4	1	57.14%	
董事	壽明驊	4	0	57.14%	
獨立董事	吳啟全	7	0	100%	
獨立董事	顏文治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寬政	7	100%	
監察人	楊肇胤	7	100%	
監察人	李振明	4	57.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電話或電子郵件皆為聯絡方式。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與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況，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目前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網站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由其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二、目前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連繫，並已將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股份等事項，揭露於股東會年報。 三、本公司已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已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董事為各行業專業人士，可就本公司營運提供多元化建議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委員會尚未設置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對外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網站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設有公司網站，並於投資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公司經營狀況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下表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據內部控制進行研討。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產品保固及提供售後服務。 五、本公司已購買董事、監察人等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董事、監察人 103 年度進修情形彙總表：

董事/監察人	進修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及時數
董事 童義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 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03/7/4 共 3 小時
董事 周文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103/9/30 共 3 小時
董事 劉于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3/8/18 共 3 小時
董事 壽明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103/10/30 共 3 小時
董事 吳啟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3/8/28 共 3 小時
董事 顏文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103/11/13 共 3 小時
監察人 楊肇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3/9/9 共 3 小時
監察人 李振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103/9/3 共 3 小時
監察人 林寬政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二代健保實施後，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	103/7/31 共 3 小時
		(台北)會計師如何協助企業建立跨境貿易人民幣資金池及稅務規劃	103/10/13 共 3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顏文治	無	無	有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吳啟全	無	無	有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李廣浩	無	無	有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 職責：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18 日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顏文治	2	0	100 %	
委員	吳啟全	2	0	100 %	
委員	李廣浩	0	2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但尚未特別就企業倫理教育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未來將依實際情形訂定相關制度。</p>	<p>本公司將依營運狀況，盡速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配合供應商包材等重複使用，推行垃圾分類達成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以減低環境之負荷。</p> <p>(二)本公司已取得2003年得到ISO14001國際環保認證，2007年得到ISO/TS 16949的認證，2010年得到OHSAS18001國際安衛認證。並設有環安衛專責單位，由專職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p> <p>(三)本公司響應綠能減碳措施，受政府補助設有太陽能發電系統，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據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制定各項辦法與規</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則以遵循辦理。</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可就職場上遇到的相關問題，透過此管道進行申訴或了解。</p> <p>(三)本公司每年均辦理員工健檢，舉辦消防及急救教育訓練，並設有環安衛單位，隨時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p> <p>(四)本公司定期召開月會與員工充分溝通，並告知最新公司營運狀況。</p> <p>(五)本公司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員工之專業或管理技能，均有完整相關課程。</p> <p>(六)本公司產品非直接銷售至終端消費者，惟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並制訂品質政策，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產品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p> <p>(八)本公司已經導入RoHS禁用有害物質之綠色產品政策，且主要供應商均為國內或國際大廠，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社會責任政策相關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尚未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將於訂定社會責任政策後，將相關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訊公開揭露。
	是	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落實環保與節能減碳，除積極進行廠區內部綠化，亦大量採用LED照明設備，設有追日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充分達到綠建築之規範。</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及持續宣導，確保董事會、經理人、與員工等均確實遵守。</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並落實執行相關措施。</p> <p>(三) 本公司嚴禁同仁於執行業務過程，不當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如有違反將依相關規定懲處。</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且設有法務部門審核契約。</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有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並設有員工信箱，員工可透過此管道進行申訴、舉報、或公司相關政策之詢問了解。</p> <p>(四) 因應IFRS「國際會計準則」之政策相關規定，並依照最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最新頒定之會計科目表，進行制訂會計制度，內控運作均按稽核計劃進行。</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定期參加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經理人並將所學於公司內進行分享。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高階主管負責處理員工信箱相關申訴、舉報或查詢問題。如係申訴或舉報案件，於接獲訊息初期將就該案件進行深入了解，並向總經理完整彙報處理程序。對檢舉人採保密措施，並對被檢舉人採母枉母縱之態度，以期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公司文化。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內部相關辦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之準繩。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時間	會議種類	議案內容
103.02.20	董事會	1. 討論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設備售後租回融資案 2. 討論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103.03.28	董事會	1.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討論本公司財務主管、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新任案 7. 討論擬訂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及議程 8. 討論擬訂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期間及場所案
103.05.13	董事會	1. 討論 102 年度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中止案 2. 討論簽證會計師 103 年度委任報酬案 3. 討論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4. 討論評估獨立董事酬金案 5. 討論評估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 6. 討論評估經理人薪資給付金額案 7. 討論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8. 討論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103.06.18	股東常會	1. 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102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3.08.12	董事會	1. 103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03 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減資彌補虧損案 4.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討論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案 7. 討論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8. 討論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9. 討論擬訂本公司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項及議程案
103.10.06	股東臨時會	1. 承認103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承認103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減資彌補虧損案 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3.10.29	董事會	1. 討論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2.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3. 討論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103.11.07	董事會	無

召開時間	會議種類	議案內容
103.12.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通過 104 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 討論通過 104 年稽核計畫案 3. 討論增修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營運循環、稽核程序與稽核重點實施細則及管理作業辦法案 4. 討論取消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5. 討論與上海商業銀行簽訂授信額度之相關事宜案
104.01.13	董事會	討論訂定減資換發基準日案
104.03.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5. 討論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6. 討論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討論擬訂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及議程案 9. 討論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案
104.05.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 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中止案 2. 審查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4. 討論簽證會計師 104 年度委任報酬案 5. 討論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6. 討論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7. 討論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8. 討論擬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康書銘	102年12月20日	103年01月24日	健康因素離職
財務主管	程清安	93年4月1日	103年02月27日	生涯規劃離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	邱繼盛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99	299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964	-	2,964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說明：非審計公費係減資及年報覆核與查帳差旅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2)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童義興	3,000,000	0	(2,023,773)	0
董事	周文宗	0	0	(1,089,184)	0
董事	壽明驊	0	0	0	0
董事	劉于竹	0	0	(379,685)	0
獨立董事	吳啟全	0	0	(113,629)	0
獨立董事	顏文治	0	0	0	0
監察人	林寬政	0	0	(234,974)	0
監察人	楊肇胤	0	0	(287,069)	0
監察人	李振明	0	0	0	0
總經理	童義興	3,000,000	0	(2,023,773)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0	0	(1,089,184)	0
副總經理	張紹永 (103.4.30 離職)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武龍	0	0	(64)	0
享慶科技總經理	李振明	0	0	0	0
協理	曾慶儀	0	0	0	0
協理	彭貴圓	0	0	(61,318)	0
協理	劉惠雄	0	0	0	0
協理	吳克中	0	0	0	0
會計主管	楊美麗	0	0	(5,606)	0
財務主管	謝佩穎	0	0	0	0

註 1：係因認購私募普通股 3,000,000 股。

註 2：係因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21.106%。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童義興	10,595,292	9.05%	1,419,259	1.21%	0	0	劉于竹 童建融(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夫妻 父子	-
周文宗	4,071,362	3.48%	428,115	0.37%	0	0	-	-	-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建融	3,310,007	2.83%	0	0	0	0	童義興 劉于竹	父子 母子	-
	273,393	0.23%	0	0	0	0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進財	2,173,084	1.86%	0	0	0	0	-	-	-
	1,023,043	0.87%	0	0	0	0			
劉于竹	1,419,259	1.21%	10,595,292	9.05%	0	0	童義興 童建融(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夫妻 母子	-
楊肇胤	1,073,062	0.92%	0	0	0	0	-	-	-
陳進財	1,023,043	0.87%	0	0	0	0	-	-	-
鄭森焜	945,755	0.81%	127,025	0.11%	0	0	-	-	-
王彰德	915,115	0.78%	0	0	0	0	-	-	-
曾萬清	886,563	0.76%	0	0	0	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4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GITEK(SAMOA) CO., LTD	21,150,000	100.00%	0	0%	21,150,000	100.00%
享慶科技(股)公司	17,345,997	98.75%	0	0%	17,345,997	98.75%
立基光能(股)公司	21,836,111	98.81%	0	0%	21,836,111	98.81%
LIGITEK 株式會社	500	100.00%	0	0%	5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78/07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0 元	無	無
86/09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無
87/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無	無
88/07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無
90/02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040,000	170,400,000	現金增資 27,6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2,800,000 元	無	無
90/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821,300	198,213,000	盈餘轉增資 27,813,000 元	無	無
91/07	10	43,000,000	430,000,000	22,974,495	229,744,950	盈餘轉增資 31,531,950 元	無	註 1
91/08	10	43,000,000	430,000,000	28,074,495	289,744,95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註 2
91/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1,974,495	319,744,95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註 3
92/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7,733,160	377,331,600	盈餘轉增資 45,756,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30,570 元	無	註 4
93/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669,228	456,692,280	盈餘轉增資 59,801,8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66,580 元 公司債轉換 692,280 元	無	註 5
94/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8,481,455	484,814,550	公司債轉換 28,122,270 元	無	註 6
94/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983,455	469,834,550	庫藏股減資 14,980,000 元	無	註 7
9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066,647	530,666,470	盈餘轉增資 51,735,2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96,690 元	無	註 8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947,796	589,477,960	公司債轉換 58,811,490 元	無	註 9
9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448,956	624,489,560	公司債轉換 35,011,600 元	無	註 10
95/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53,515	633,535,150	公司債轉換 4,845,59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200,000 元	無	註 11
9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93,515	633,935,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00,000 元	無	註 12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891,028	718,910,280	盈餘轉增資 66,119,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6,050 元	無	註 13
95/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11,028	719,11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0,000 元	無	註
95/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36,028	719,36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50,000 元	無	註 15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318,528	723,185,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825,000 元	無	註 16
9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336,028	723,36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75,000 元	無	註 17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633,205	766,332,050	盈餘轉增資 21,426,2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5,560 元	無	註 18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863,034	768,630,340	公司債轉換 2,298,290 元	無	註 19
96/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983,034	769,830,34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200,000 元	無	註 20
97/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395,534	763,955,34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元 執行員工認股權 4,125,000 元	無	註 21
97/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500,534	755,005,340	庫藏股減資 8,950,000 元	無	註 22
97/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3,588,306	835,883,060	盈餘轉增資 46,499,7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7,990 元	無	註 23
98/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587,451	865,874,51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29,791,450 元	無	註 24
99/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7,282,585	1,172,825,85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6,951,340 元	無	註 25
99/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8,145,398	1,181,453,98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62,813 股、金額 8,628,130 元。	無	註 26
99/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892,232	1,228,922,320	私募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746,834 股、金額 47,468,430 元。	無	註 27
10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892,232	1,428,922,32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註 28
10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925,243	1,499,252,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70,330,110 元	無	註 29
100/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115,243	1,491,152,430	庫藏股註銷 810,000 股，減資 8,100,000 元	無	註 3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592,243	1,485,922,430	庫藏股註銷 523,000 股，減資 5,230,000 元	無	註 31
101/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6,879,243	1,468,792,430	庫藏股註銷 1,713,000 股，減資 17,130,000 元	無	註 32
101/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6,336,243	1,463,362,430	庫藏股註銷 543,000 股，減資 5,430,000 元	無	註 33
10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627,243	1,446,272,430	庫藏股註銷 1,709,000 股，減資 17,090,000 元	無	註 34
103/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102,223	1,171,022,230	減資彌補虧損 30,525,020 股，私募普通股 3,000,000 股	無	註 35

註

1.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2.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3. 91/12/0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4056 號
4. 92/11/2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6194 號
5. 93/10/05 經授中字第 09332800290 號
6. 94/01/24 經授中字第 09431570870 號
7. 94/04/18 經授中字第 09431980170 號
8. 94/09/20 經授商字第 09401186130 號
9. 94/09/21 經授商字第 09401185660 號
10. 95/01/18 經授商字第 09501011450 號
11. 95/04/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77250 號
12.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3800 號
13. 95/09/23 經授商字第 09501212280 號
14. 95/10/19 經授商字第 09501234600 號
15. 96/01/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11570 號
16. 96/0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2550 號
17. 96/11/07 經授商字第 09601273900 號
18. 96/09/03 經授商字第 0961214510 號
19. 97/0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020290 號
20. 97/0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020290 號
21. 97/04/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250 號
22. 97/07/14 經授商字第 09701164210 號
23. 97/09/11 經授商字第 09701233420 號
24. 99/01/22 經授商字第 09901013000 號
25. 99/04/01 經授商字第 09901059890 號
26. 99/07/02 經授商字第 09901162580 號
27. 99/10/26 經授商號第 09901239980 號
28. 100/03/17 經授商第 10001048020 號
29. 100/10/03 經授商第 10001226340 號
30. 100/11/03 經授商第 10001252570 號
31. 101/01/02 經授商第 10001293550 號
32. 101/02/24 經授商第 0101033119 號
33. 101/07/20 經授商第 10101144110 號
34. 102/11/27 經授商第 10201241280 號
35. 103/12/30 經授商第 10301245110 號

104年4月3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櫃	未上櫃(註1)			
記名式普通股	106,425,106	10,677,117	82,897,777	200,000,000	

註 1.係屬私募普通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0	28	14	15,841	15,883
持有股數	0	0	5,978,630	67,134	111,056,459	117,102,223
持有比例%	0.00%	0.00%	5.11%	0.06%	94.8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 104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276	2,085,005	1.78%
1,000 至 5,000	3,789	9,857,094	8.42%
5,001 至 10,000	1,232	9,258,698	7.91%
10,001 至 15,000	411	5,054,307	4.32%
15,001 至 20,000	356	6,121,859	5.23%
20,001 至 30,000	274	6,713,849	5.73%
30,001 至 40,000	155	5,437,830	4.64%
40,001 至 50,000	90	4,058,699	3.47%
50,001 至 100,000	156	10,838,730	9.26%
100,001 至 200,000	84	11,912,521	10.17%
200,001 至 400,000	31	8,594,184	7.34%
400,001 至 600,000	14	6,790,925	5.8%
600,001 至 800,000	2	1,437,992	1.23%
800,001 至 1,000,000	6	5,275,421	4.5%
1,000,001 以上	7	23,665,109	20.2%
合 計	15,883	117,102,223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童義興		10,595,292	9.05%
周文宗		4,071,362	3.48%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310,007	2.83%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73,084	1.86%
劉于竹		1,419,259	1.21%
楊肇胤		1,073,062	0.92%
陳進財		1,023,043	0.87%
鄭森焜		945,755	0.81%
王彰德		915,115	0.78%
曾萬清		886,563	0.7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8)
	度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7.35	10.35	7.37
	最	低	5.03	4.99	5.28
	平	均	6.07	6.92	6.4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8.96	10.4	10.08
	分	配 後	8.96	10.4	10.08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44,628	114,497	117,10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77)	(0.99)	(0.28)
		追溯調整後	(0.98)	(0.99)	(0.2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完納稅捐。
- (2)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5)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因 103 年度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因 103 年度虧損，擬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股)			117,102,223
本年度擬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本公司 104 年未 公佈財測，故不 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均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5)、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 103 年度虧損，不適用。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A. 員工現金紅利：0 元
- B. 員工股票紅利：0 元
- C. 董事、監察人酬勞：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至「公司概況」，選擇「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或「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後輸入查詢條件 (本公司證券代號:8111) 即可。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12.27	
發行日期	96.12.27	
存續期間	10年	
發行單位數	3,000單位(註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6%	
得認股期間	10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時 程</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5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5.9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3,000,000股，迄104年4月30日未執行認股數45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38%，且需自發行滿兩年後方可依比例行使認購權，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9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1,000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之計畫內容：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03/28
證券種類	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獨立專家意見	因本次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本次私募未以非現金方式出資，故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是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是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與關係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童義興（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于竹（本公司董事長配偶及董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得私募額度	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或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整。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第 1-2 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10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3,000,000 股私募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5.5 元，共募集新台幣 16,500,000 元，已於 103 年 12 月按原訂資金運用計畫 100%執行完畢。另，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終止發行剩餘額度之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6、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7、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21、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22、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3、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CC01110 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 2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9、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30、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31、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4、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3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LED 模組產品	737,695	77.78%
太陽能模組產品	104,094	10.97%
其他產品	106,682	11.25%
合計	948,471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傳統發光二極體燈(Conventional LED)
超高亮發光二極體燈(Super Brighter LED)
白光二極體燈(White Light LED)
紅外線二極體燈(Infra-red LED)
光電二極體(Photo Pin Diode)
光電晶體(Photo Transistor)
七節顯示器(Seven Segment Display)
點矩陣顯示器(Dot Matrix Display)
背光板顯示器(Backlight Display)
發光二極體組件(LED Array)
室內、外 LED 照明模組(LED Lighting Module)
80W~270W 單(多)晶太陽能電池模組
其他客製化小尺寸太陽能電池模組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持續提昇既有 LED 封裝產品之效能，針對 Lm/W 及 Lm/USD 作優化。
- 2). 引入新式材料、設型結構於封裝產品，並針對照明需求開發新款 SMD、COB 封裝元件、特殊封裝元件。
- 3). 積極開發封裝技術上之專利，並於供應商策略合作，爭取專利交叉授權。
- 4). 投入應用照明產品之開發，針對消費性照明產品、專案型照明產品、整合型照明系統和高亮度戶外照明燈具四大類型產品進行研發。
- 5). 創造具差異化與專利性特點之照明產品，並積極研發整合系統照明、智慧照明之控制系統，掌握電源設計優勢。
- 6). 投入車用市場的應用產品開發，目前著力於車用 HUD 系統的設計與推廣，業務面的方向主要與國內外兩三間車廠做設計導入。
- 7). 結合公司太陽能面板技術，開發兼具環保、省電之太陽能照明燈具。
- 8). 一體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發。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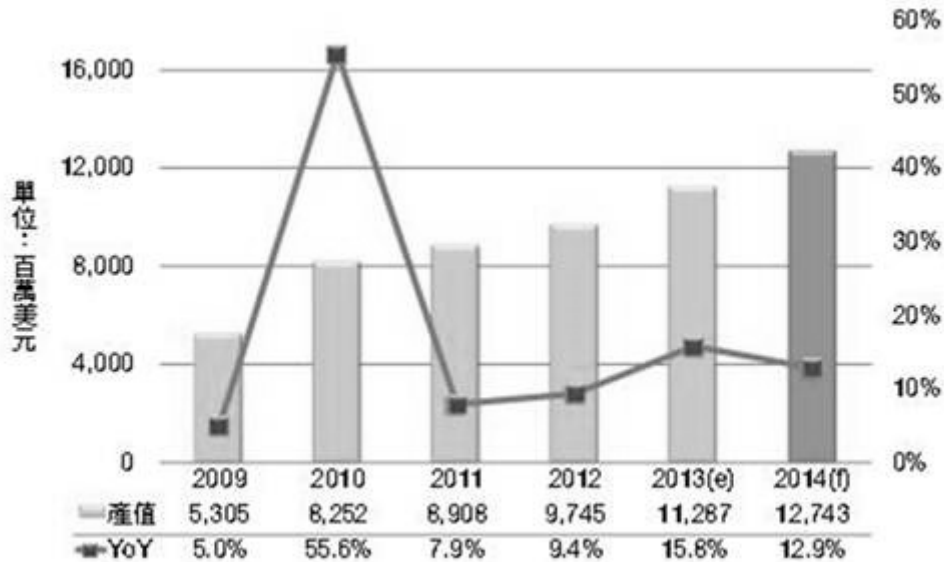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I) LED 產業

背光及照明一直是 LED 元件應用的兩大市場，但自 2012 年起，LED 在照明上的運用後來居上，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4 年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高達 127.4 億美元，比去年增加 12.9%，帶動產業成長動能的應用產品別為 LED 照明、平板電腦、行動裝置、車用等，其中又以照明市場的產值增加最多，年增率高達 64.2%。

表一：2009~2014 年全球高亮度 LED 市場規模變化及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

(1)LED照明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Strategies Unlimited報告指出，2012年LED照明首次成為全球LED元件最大的應用市場，達到31.1億美元，佔LED應用營收達到23%。排名第二的則是使用在液晶電視與顯示器面板之背光市場，市場值達到30.6億美元，市場佔有率達22%。根據研調機構PIDA統計，2012年LED照明滲透率僅9%，估計2013年就上升到13%，而2014年將達19%，預估2017年可達45%。

其實，整體照明市場的市場值為145.2億美元，預估從2012年至2017年的五年之間，包含取代燈泡等LED照明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12%，這使得未來之LED應用於照明的比例將不斷提高。

另外，由於世界各國對於節能的要求日益嚴格，傳統耗電、壽命短、排放較大量二氧化碳的白熾燈逐漸走入歷史，也同步帶動未來LED照明市場的發展。以下略述各國對於節能照明市場相關的政策及措施：

1. 歐盟自2009年開始逐步淘汰白熾燈，從2012年9月1日起，則全面禁止出售和進口傳統白熾燈泡，將由節能燈或LED燈泡所取代。
2. 根據LEDinside研究指出，2012年中國大陸LED照明的主要政策包括投入22億人民幣支持推廣節能燈和LED燈，並且在2012年10月1日正式實施白熾燈禁令，內容包含：禁止銷售100W以上的白熾燈以及在一定效能指標以下的鹵素燈，由於這樣的明顯政策，使得中國大陸開始釋放出替代性需

求，政府與商業市場開始採用節能燈以及LED照明設備。

3. 日本由於福島核發電廠事故的影響，對於節電需求大幅提升，而讓 LED 燈具銷售速度加快。為提升LED燈泡市場滲透率，鼓勵消費者在照明應用上轉而採用LED燈泡，日本照明廠商持續推出價格大幅下滑的策略，快速提升市場接受度。除了廠商低價化策略，日本政府在2012年6月公開要求各廠商限制白熾燈泡的銷售，同時提出Eco-point的補貼策略，更成為一大推手。以購買環保家電積分制度，鼓勵民間汰換傳統耗能電器，該積分可用來交換其他省能源與環保商品、全國通用之商品券、預付卡、相關服務以及可以振興地方經濟的物品等。

SNE Research 認為預估至 2013 年底，LED 照明的市場值將可達到 150 億美元，一直到 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在 30% 以上，使得 LED 照明普及率從 2012 年的 3% 成長至 60%。簡單來說，未來幾年 LED 照明將呈現爆發的狀態，其中北美、歐洲與中國大陸成為主要成長動力的區域。

(2) 背光模組

從LED應用來看，背光模組的主要需求將來自於平板電腦，其次為智慧型手機、LED TV、及筆記型電腦。用爆炸性成長來形容平板電腦市場應該是再適合不過了，整體出貨量從2011年的5600萬台，至2013年平板電腦出貨量上看1億3千萬台。平板電腦相對LED背光市場最大的意義在於平板電腦一上市即導入LED背光源，並無CCFL光源取代的問題，加上平板電腦市場接受度高，高解析面板需要2倍以上的LED來作為背光源的需求推升下，一般預估2013年LED于平板電腦背光產值比2012年還要再成長20%。

智慧型手機對於LED的需求主要來自功率較大的補光燈/閃光燈Flash LED。根據LEDinside統計，目前約八成手機都有搭載相機模組，雖然並不是每台手機相機都搭配LED補光燈，但在相機畫素從30萬畫素提升到500萬畫素到現在主流的800萬畫素，以及2013年繼續進階到一千萬畫素以上的態勢下，這種比傳統LED背光產品毛利要高很多的Flash LED需求大增，該類別產品在2011年已經突破10億顆，LEDinside預估2013年Flash LED需求將超過12億顆，總產值約6.8億美元以上。

傳統的筆記型電腦，顯示器與電視背光則因出貨量成長趨緩、高滲透率、LED使用顆數減少等多重因素影響，因此預估2013年整體LED背光產值達26.9億美元，呈現持平漸而遲緩之發展趨勢。

綜觀全球LED市場雖因各國政策鼓勵及消費者節能環保意識抬頭的刺激下，需求明顯提升，但在國際經濟情勢維持低檔，且廠商為求銷售量而削價競爭的種種因素影響下，整體產業獲利普遍不佳。對於擁有研發、品質、及銷售優勢的大廠而言，如何開發具有成本優勢的產品，則成為未來是否可掌握市場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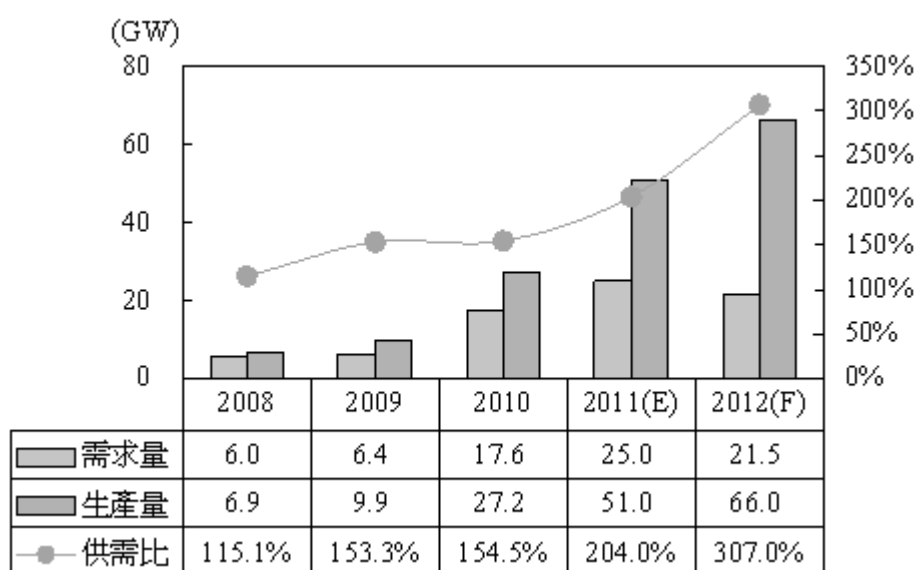
(II) 太陽能產業

2009年以來隨著金融風暴遠離，經濟景氣緩步回升，油價呈現逐步上揚，促使各界對於替代性能源的需求增加，進一步驅動太陽能需求。另一方面，因應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的風潮席捲全球，過去幾年世界各國陸續針對太

陽能產業提供補助，以提高消費者裝設太陽光電裝置的意願，其中以歐洲國家態度最為積極，中國、日本、美國也由原本的停滯態度轉趨積極。然而，2011年起受歐債危機影響，不但德國與義大利大幅縮減對太陽能的補助政策方案，德國公告下修2012年補貼費率達15%，經濟體系在歐洲還算穩定的英國也在2011年底縮減太陽能的供電補助，下調幅度更高達51.5~55%。

整體太陽能市場因嚴重的供過於求，而導致價格急遽下降，不僅歐洲一級大廠陸續傳出關廠、裁員、或破產的負面消息，生產重心逐漸轉移至亞洲的太陽能模組供應商，也面臨景氣寒冬。圖一即顯示在需求下滑的狀況下，過去紛紛投入擴廠的廠商，受到供需嚴重失衡，導致2011年起矽晶太陽能自上游多晶矽到下游模組持續跌價，多晶矽、多晶矽晶片與電池跌幅都在50%以上。

圖一 2008~2012年 全球太陽能需求量與生產量變化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11/12

相較於歐洲在太陽能產業的緊縮，美國太陽光電補助方案期限已延至2016年，雖然還未訂出全國統一的收購政策，但各州大多實施稅賦抵免與再生能源配額目標制度。以加州為例，加州宣布將提高對於太陽能產品的補助，將仿照歐洲現行電價買回機制，明訂電力公司需向太陽能發電用戶收購電力，且金額不得低於傳統發電政策，藉以增加加州太陽能發電比重，將有助於帶動美國太陽能整體市場需求的提升。另一方面，身為太陽能相關產品的生產大國-中國，2009年陸續推出「太陽能屋頂計畫」、「金太陽工程」等鼓勵太陽能發展相關政策，因其內需市場商機龐大，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初期太陽能主要應用在公共標案上，未來將進一步拓展至一般消費者市場，使得中國市場成為最受市場矚目的區域市場。而一度萎縮的日本太陽能市場，在民國100年3月歷經史上最嚴重的福島核災，喚醒日本政府重新對再生能源的重視，日本政府也宣佈將在民國101年7月公佈新的太陽能發電補助方案，市場預期會將日本的太陽能安裝量推至新高。太陽能產業雖因歐洲各國補助縮減及供過於求的負面因素干擾，自2011年起步入景氣寒冬，但著眼於

全球積極關注環保與資源耗竭問題的趨勢不變，未來穩定成長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 LED 產業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簡稱 LED)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它在電流驅動下，可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LED 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包括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 (如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 及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包括 LED 模組 (LED 晶粒經封裝後製成模組) 及 LED 燈具供應商。

(1)、上游：

LED 上游產品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 (Al_2O_3 , 英文名為 Sapphire) 為製成氮化鎵 (GaN) 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氮化鎵可用來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藍綠光、白光 LED，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藍寶石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 (190nm) 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白/藍/綠光 LED 的關鍵材料。

LED 供應鏈最上游之藍寶石晶棒長期掌握於外商，全球前 3 大廠商包括韓國的 STC、俄羅斯的 Monocrystal，以及美國的 Rubicon 合計約佔全球 6 成的產出。除上述三家主要大廠外，其他藍寶石基板的國內外供應商有日本的京都 Kyocera、Namiki、Mahk，美國的 Honeywell、Crystal Systems、Saint-Gobain，俄羅斯的 ATLAS Sapphire，國內的鑫晶鑽、台聚光電、合晶、中美晶 (生產藍寶石晶棒)，以及兆遠、兆晶、合晶、中美晶 (生產藍寶石基板) 等。

(2)、中游：

LED 中游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銻、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的單晶片做為晶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至做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成長法 (LPE)、氣相磊晶法與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OCVD 或 MOVPE) 等三種。利用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接著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後，再切割崩裂成單顆晶粒。國內代表廠商有廣鎳、燦圓、晶電、泰谷、奇力、隆達、新世紀、光鎳等。

(3)、下游：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及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可依不同的封裝技術發展出燈泡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 及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成品，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產品、字型燈、建築用、零售展示用、消費者手持式照明、居住用、娛樂用、機械影像/檢查、安全與保全、屋外用、商業/工業照明、離網型照明等。國內晶粒封裝/模組代表廠商有億光、光寶、隆達、東貝、佰鴻、宏齊、華興、立基、李洲等；至於照明燈具領域因所需投入資本相對較低，進入廠商眾多，僅以上櫃公司而言便有十餘家廠商，如李洲(街燈)、先益(燈泡)、雷科(燈泡、燈具)、

福華(燈泡、街燈)、亞帝歐(燈泡、燈具)、東林(燈具控制)、凱美(電子安定器)、同協(燈泡)、連展(燈泡、燈具)、業強(燈泡)、政德(燈具)、KY 欣厚(燈具)等。



面對溫室氣體之減量需求與節能環保壓力的發展趨勢，以 LED 替代一般照明光源已成為全球共同發展之目標，節約能源及綠色環保意識的議題在各國掀起熱潮後，各政府藉由政策鼓勵使用節能產品推展 LED 照明產業，LED 照明市場長期發展是樂觀的。只是初期可能先以替代傳統燈具的照明系統應用起步，工商與家用以 LED 為主流照明則仍要一段時間。近期來，觀察到南韓與中國政府推動 LED 照明政策目標與其市場採用狀況出現明顯落差，包括 LED 燈具規範與設計標準化、與傳統燈具價差大、產品壽命及穩定度等，是目前 LED 照明系統實務應用上仍要克服的問題。

(II) 太陽能產業

太陽能電池之製作，從上游矽材料至下游終端系統產品銷售，整體太陽能光電產業鏈可概分為：



國內從事太陽能產業公司主要集中在製作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系統廠商，太陽能電池製造與半導體製程相似，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製經驗豐富，相關人員及資源較為充沛，從事太陽能電池產業的業者目前以製程和半導體相似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為主。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高亮度 LED

自 1990 年代陸續開發出磷化鋁鎵銦(AlGaInP)與氮化鎵(GaN)等二種材料後，長期以來可見光 LED 發展趨勢主要以高亮度化、全彩化及白光技術為主，目前高亮度 LED 主要用途及市場有顯示器背光源(如手機、PDA)、標誌(如戶外看板)、汽車、電子設備、交通號誌及照明等幾個方面。茲將高亮度 LED 未來應用發展狀況概述如下：

A. 背光市場

背光源應用產品廣泛，包含中小尺寸產品(Portable DVD、車用螢幕、GPS 系統)、NB、TV 等。整體背光源應用市場正式邁入高成長。尤其是大尺寸背光模組，目前發展迅，市佔率也節節上升。目前除了側投光式的設計之外，2012 年在直下式的設計上，也有了相當的突破。預估今年 LED TV 將佔有全球薄型電視的 70% 市場。

B. 顯示看板市場

可見光 LED 在大型看板方面的顯示功能較其他顯示技術效果佳，並具有耗電量低、壽命長、視角廣、高精細、薄型化、施工容易等優勢，且隨著純藍光、純綠光等高亮度 LED 相繼開發量產成功，配合既有高亮度紅光 LED，可製作全彩顯示看板，廣泛應用於公共場所，如：交通資訊顯示看板、運動場計分板、鐵路/機場資訊看板、展示會場看板、政令宣導看板及室內各種顯示看板等，在大型運動賽事帶動，預估有高成長空間。此部份應用特色為進入障礙較低、毛利較低、客制化程度高。HD 解析度的大型看板，目前已成為主流，進入門檻也較高，最重要的在於如何散熱。

C. 車用市場

車用 LED 可分為汽車內部使用及外部使用，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指示燈及內部閱讀燈；外部使用則包括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及側燈等，目前全車內部採用 LED 的車廠幾乎全為歐系車廠；而在外部照明使用 LED 方面，歐系及日系汽車將第三煞車燈改成 LED 的比率已超過 70% 及 25%，車用市場相較於其他應用市場有其特殊之處，車用是唯一需要具備「耐震性」的應用。此外，由於 LED 啟動時間短(0.25 秒)，可有效提高安全性，因此更適合應用於車用市場。車用市場雖然產值龐大但需耕耘多年才目前除汽車頭燈還有光型、距離與亮度等問題必須克服之外，汽車內外部照明採用 LED 將已成為一個趨勢。

D. 交通號誌市場

由於 LED 較白熱燈具有節約能源價值，且因多顆集結為一個號誌燈，不似單一燈泡故障後功能全無而影響交通安全，因此在交通號誌燈上的使用漸趨普遍。在歐美地區推展 LED 交通號誌燈已有十餘年之久，早期因 LED 造價高裝置率低，隨著 LED 技術與亮度不斷改良，使用數量減少仍可達到相同之效果，於最近幾年才逐漸被接受，而我國目前尚在適用階段，如行人穿越的倒數讀秒號誌、紅綠燈等，未來將逐步推廣至全台各地區使用。其他如新加坡 LED 號誌燈幾乎是全面性使用、歐洲部份國家亦適用於道路間隔線反光裝置等。綜上，由於交通號誌需面對

嚴苛的戶外氣候條件，LED 具有省電、壽命長、維修頻率大為減少等優點，且從全球各地使用情況觀之，以 LED 取代傳統燈泡應用於交通號誌應為重要的發展趨勢之一。不過由於各地法規之不同，LED 交通號誌燈市場也較為封閉，認證時間長也是進入障礙之一。但因為 LED 燈在省電上的優勢，各國政府都已開始改採 LED 號誌。

E. 照明市場

07 年時，LED 照明用紅光、綠光和藍光 LED 來完成出口標誌燈、建築照明、重點照明、裝飾照明和娛樂等照明市場。08 年後，白光 LED 開始進入市場，搶下許多應用市場，白光 LED 固定式照明佔所有固定式照明的市場佔有率達 50%，包含消費可攜式照明、太陽景觀照明、以及進入零售顯示器照明、商業與工業照明、戶外區域照明。

白光 LED 是被業界看好 21 世紀深具潛力之環保照明光源，相較於傳統燈泡，白光 LED 具有發熱量低、耗電量小、壽命長、反應速度快、體積小可平面封裝等優點，根據研究機構 Strategies Unlimited 研究認為，未來 LED 照明發展領域從單一顏色與顏色切換應用延伸至普通照明應用，如在住宅區、商業區，一直擴展到戶外照明應用。照明應用類型眾多，包含一般照明（可供閱讀）、輔助照明（室內檯燈）、指示照明等。2007 年 LED 照明市場只有 3.3 億美元，預估 2008 年至 2012 年之間，LED 照明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 28%，並於 2012 年市場值達 50 億美元。而從 2012 起，LED 照明燈將只是取代傳統光源具的開端而已。

(2) 表面黏著型 LED(Surface Mount Device LED；SMD LED)

為符合可攜式產品短小輕薄需求，未來於其零組件上之使用量勢必漸減，故小型化及模組化應為發展趨勢，而體積小、適合自動化生產之 SMD LED 即符合此一需求，尤其是行動電話等無線通訊產品應用最多，未來如能搭配其他模組(如背光模組、LCD 模組等)，藉著一體化之設計可有效節省裝配空間與時間，故預期隨著相關應用產品之設計改良與需求量提高將可擴大 SMD LED 之市場規模。

(3) 紅外光 LED

紅外光 LED 已廣泛應用在資訊產品、消費性產品及工業等方面，使用其感測、檢知、遙控、自動控制等功能，而在無線通訊方面，以美國紅外線數據傳輸協會(Infrared Data Association；IrDA)建立統一標準之 IrDA 無線數據傳輸模組為紅外線 LED 最受矚目的應用市場，由於 IrDA 擁有高速、小型化元件、容易改善、低耗功率、低成本等特性，主要在短距離一對一數據傳輸上，如筆記型電腦、PDA、數位相機、資訊家電及玩具等，裝置 IrDA 模組即可以無線方式傳輸資料，預期未來紅外線 LED 持續朝向此一方向之應用。

(4) COB

在鋁或銅、陶瓷基板上，以線路串起多顆小晶片，然後一次封裝的 COB 型 LED 光源，目前在效能上已逐漸追上 Lead Frame 的 LED 封裝。COB 採用小晶片集成，產生大晶片的光效，可以用相對較低廉的成本，制作出高瓦數的單一光源。同時利用串並方式，可使電源設計簡化，目前已有許多

燈具改採此一形式的光源。

(5) 高壓晶片

晶片廠直接在晶片等級上，製作出多串的晶片，提高晶片輸入電壓，簡化電源設計，進一步降低照明燈具製作成本。

(6) 太陽能模組

儘管根據太陽能電池技術及材料劃分，可將太陽能電池區分為矽、化合物半導體及其他材料等三大類，不過由於目前全球太陽能電池的生產仍多以矽材料為主，因此將太陽能電池進一步分類為結晶矽與非晶矽（薄膜型）兩大類，由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具有製造成本低及料源取得容易的優勢，故近年來產量比重均高，加上因結晶矽的轉換效率較高，全球主要廠商均以生產結晶矽為主。

4. 競爭情形

(I) LED 產業

目前我國下游封裝有 50 多家競爭廠商，由於技術成熟、產品差異性不大；此外加上近年來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達到經濟規模生產，均大幅擴充產能，而破壞了市場供給與需求的平衡，造成競爭的情況更加劇烈。

另目前 LED 產業內各大廠商不乏以轉投資上游或採相互交叉持股等方式策略聯盟，以達成擴充公司內部資源，提昇產業競爭地位之目的，因此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共同競爭的態勢。

惟於全球競爭環境中，目前 LED NB 晶粒供應商仍以日系廠商為大宗，但隨著日系廠商於 LED NB 出貨量提昇，將會逐步淡出手機背光市場，台灣廠商仍可間接受惠，而我國 LED 產業發展日趨成熟，且週邊支援環境亦已建立，故整體競爭力提昇。同時，在我國以高品質、低成本的兩大優勢於市場中獲得來自世界各地的大量訂單後，亦使得日本逐步退出傳統亮度 LED 的市場，台灣廠商以出貨量而言為全球最大，以產值而言 07 年台灣廠商約佔全球市佔率第二，僅次於日本，優於美國、歐洲、中國、韓國，預期我國未來在全球 LED 市場之穩定成長下，在 LED 市場之占有率將更進一步提昇。

(II) 太陽能產業

歐洲當地廠商受到水電及勞工成本高昂影響，加上歐洲政府逐年遞減太陽能發電補助費率，在金融海嘯發生後，多數歐洲廠商因財務體質不佳或營運成本無法與亞洲國家競爭，使得競爭優勢慢慢消失，而下游模組或系統廠商亦紛紛開始將其訂單由歐洲轉向台灣或中國大陸。

中國自 2009 年開始以國家資金補貼太陽能業者，造成相關廠商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也因此造成在 2011 年開始的太陽能產業景氣大衰退後，面臨廠商無力消化高成本的庫存，以及售價大幅下滑等多重打擊。同時美國及歐盟紛紛對中國祭出高額的懲罰性關稅，相關補助措施遭不肖廠商利用等許多不利因素影響下，中國開始檢討此優惠措施，預估此舉也將加速太陽能產業的結構性調整，有利市場回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103 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38,879	9,813
營業收入	948,471	210,822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4.1%	4.7%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103 年 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	LG-3535 for 直下式背光 (封裝元件)	此元件設計重點如下： 1.成品效率高，背光顆數可減少 50% 以上，降低耗電量 2.良率與結構提升，具成本競爭力	背光市場
	LG-2835WK (封裝元件)	1. 微型化且高瓦數，照明使用顆數可減少 30% 2. 產品效率高，使用照明上約 100~140lm 3. 讓產品更薄更輕，設計端可方便使用	室內照明/裝飾照明
	車用 HUD 及多合一譯碼器開發	提昇譯碼器的共用性，開發整合為多款車種共通使用，有效降低成本與減少庫存管理與重複性開發浪費資源..等問題	所有汽車
	HUD+LDWS 功能 (車道偏移警示)	利用安裝在前擋風玻璃之攝影鏡頭，透過 LDWS 處理器計算車輛與車道線相對距離，當駕駛者偏離車道時，適時給予警訊，提醒駕駛者即時修正車輛行駛方向，降低車禍發生機率	所有汽車
	停車場智能控制系統	透過程式控制，依客戶實際照明需求，於不同時段調整燈具亮度，最大可節約 80%(與傳統 T8 燈具比較)	社區停車場、公共停車場
	台鐵火車專案燈管	針對車廂照明設計，DC 18~36V 大範圍輸入電壓設計，通過 CNS 15438 安規測試	火車車廂照明
	TFT-LCD HUD	HUD 面板由 LED 改為 TFT 背光源，並加入 GPS 訊號，產品特點如下： 1.3.5"、65K 色 RGBTFT-LCD 顯示 2.高亮度，最高可達 2500nit 以上 3.多合一整合:加入簡易之導航訊號整合	所有汽車
	LG-CU3535HIRR-1-T700-LS13	CCTV 系統夜式補光用	CCTV
	LED 頭燈封裝元件	用於汽機車頭燈系統，常用於遠燈、近燈和霧燈等產品，產品規格為	汽機車頭燈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2~16W 的封裝光源，尺寸大小約為 2cm*2cm。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方面

- A.加強服務客戶及提升產品品質。
- B.強化行銷管道。
- C.鞏固並擴展市場客源。
- D.配合國內外節能政策，鼓勵節能燈具之設置，積極爭取 LED 及太陽能相關中大型公共建設標案。

(2)生產政策

- A.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
- B.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 C.不斷精進製程，隨著 LED 產品持續發展，本公司生產技術以 SMD 的製程為主，已導入無鉛製程，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3)產品發展方向

- A.因應市場發展趨勢，產品之應用迅速成長，公司也將持續推出各式 LED/太陽能模組產品，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 B.新一代主力產品製程 SMD(Surface Mount Device：表面接著元件)化已導入，已進一步推廣到所有產品線，以提高產品之可靠度。

(4)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 A.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的需求及避免負債過多，擬採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減少經營風險，健全財務結構。
- B.以避險為前提下，於適當時機採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降低企業因匯兌方面而產生的損失，降低匯兌風險。

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A.策略聯盟

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及競爭對手之壓縮，將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進行產品策略配合，以增強競爭能力，達到資源分享、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之目標。

B.分散經營風險

因應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提高產品多樣化，避免公司過度集中某一產品之經營風險，受單一產品景氣影響。

C.爭取國際化機會

增設海外據點，尋求更多客戶，建立全球資訊網，進行新興市場之開發，並達成市場分散之目標。

D.行銷人才培訓

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合作。

(2)生產政策

A. 製程自動化及產能規劃

配合國內外業務成長及客戶之需求，購置自動化高精密生產設備，研發新製程，積極規畫產能之擴充，以提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

B. 掌握國內外產品與製造技術發展之趨勢，積極開發新技術，以因應未來市場之激烈競爭。

(3) 產品發展方向

A. 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將量產經濟價值之技術應用於產品上，以公司的研發專長提供更穩定、更經濟之產品。

B. 擴展產品應用範圍，以期能提供客戶全面性的服務。

C. 持續提昇製程技術以配合研發技術同步成長。

(4) 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A. 尋求低廉之資金，以降低公司籌資成本。

B. 將資金調度做最有效的運用，以期達到最大的收益。

C. 運用新金融商品規避匯兌方面的風險。

D. 規劃上下游策略性轉投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LED模組、及太陽能模組等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代理商、經銷商及下游廠商，銷售分佈區域主要為亞洲、歐洲及內銷，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及金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406,935	38.56	206,285	21.75
外銷	美洲	37,867	3.59	36,610	3.86
	歐洲	136,756	12.96	119,101	12.56
	亞洲	470,905	44.62	582,644	61.43
	其他	2,791	0.27	3,831	0.40
合 計		1,055,254	100.00	948,47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I) LED產業

我國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發展至今已有二十餘年，主要廠商有光寶、億光、今台、立基、佰鴻、東貝、華興、光鼎、瑋旦、李洲、享慶、興華等40~50家，屬於高度競爭之行業。此外，中國大陸廠商因當地優惠政策補助，許多新進廠商如雨後春筍般投入生產，已取代我國成為全球第二大供應國。由於LED照明的起飛同時也帶動2014年LED封裝市場的市場價值，主要帶動的市場領域，還是聚焦在商業、工業及戶外照明市場等，其產值將從2013年的32億美元成長至2014年的39.5億美元，本公司亦將積極搶攻市場，並與同業形成市場區隔，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II) 太陽能產業

由於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半導體製程相似，配合政府大力推動綠色節能產業，國內太陽能電池模組應具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本公司目前將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及藍海市場，並積極開拓新業務及客源，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I) LED產業

近年來由於LED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LED得以進入照明市場。根據市場研究機構LEDinside發表對於2014年全球LED照明市場的預測，由於LED燈泡與燈管需求日趨明顯，產值將可達到353億美元，比起2013年，年成長率達到47.8%，使得LED照明滲透率順勢突破30%大關，預估將來到32.7%。LED照明的起飛同時也帶動2014年LED封裝市場的市場價值，基本上，主要帶動的市場領域，還是聚焦在商業，工業及戶外照明市場等，所以其產值將從2013年的32億美元成長至2014年的39.5億美元，年成長率47.8%。以LED功率來看，中功率LED於2013年第一次超過了高功率LED，主要原因是日亞及首爾半導體廠商的包裝規格5630、3030、和2835被採用所致。這使得中功率LED從2012至2013年迅速增加被使用的比例從29%上升到43%。預計2014年將繼續上升，達到46%，產值金額達到39.9億美元，可見在市場需求上，中功率LED變得更加熱門。此外，預估在2014年供應量的不斷增加將推動價格下滑。

雖然目前LED照明市場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日本、北美及歐洲等地區，不過未來在一些新興國家逐漸興起，其經濟成長率優於歐美等先進國家，當經濟成長時，照明市場也將會持續成長，使得LED照明潛在市場擴大，且近年來在新興國家中逐漸重視照明節能，以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例，此三個主要新興國家針對節能照明提出相關政策，包括淘汰白熾燈、支持節能照明以及LED照明發展，因此未來新興市場的LED照明將受到關注。

(II) 太陽能產業

太陽能產業在歷經 2011~2012 年的產業黑暗期後，整體產業規模已視市場需求進行調整。此外，中國及日本市場帶動了 2013 年亞太地區太陽能產業的強勁成長力道，及其他新興市場的需求崛起，取代傳統歐洲市場的地位，中國在 2013 年裝機超過 8GW，日本超過 6GW，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則為 36.7GW。依市場分析師報告，2014~2015 年預估全球裝機量將成長至 48.9GW 及 54GW，商機可期。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競爭利基

(一) 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長期支持

本公司為ISO9001及QS9000認證廠商，在生產與品管流程控管已獲專業認證。現有客戶群包括台灣網通、電子相關產業之龍頭大廠，由於本公司長期對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的專注與重視，深獲客戶認可，其長期支持也是本公司未來得以永續成長之基石。

(二)持續開發藍海市場

由於LED模組傳統應用市場為電子產品背光源、顯示器、及照明等，在眾多廠商爭相投入下，競爭激烈，且終端市場以價格為主要考量，亦影響上游零組件廠商之毛利。本公司為有效建立市場區隔，並將有限資源發揮極大化，近幾年來持續開發藍海市場，已逐漸獲得成效，實質效益亦可望陸續顯現。

(三)堅強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MR16產品曾獲得台灣金點標章、德國紅點設計獎、與2012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等諸多國際大獎的肯定，足見研發能力之堅強。本公司研發人員均具備上線操作能力，不僅熟悉產品規格，對於生產流程亦擁有實際經驗，因此在產品開發階段已能適當排除可能問題，提高未來產品量產後之良率。本公司同時重視產品專利，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產品專利之申請與保護，以保障自身及客戶權益。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產品生命週期長且應用市場深具潛力
- (b)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 (c)完整之LED產品線組合
- (d)太陽能發電為環保與能源政策的潮流
- (e)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肯定

B.不利因素

- (a)市場競爭白熱化，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措施：

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了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之差異競爭。

- (b)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聘不易

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了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 (c)台灣尚無太陽能電池模組其他重要材料(如 EVA、玻璃及 Tedlar Film)的生產廠商，且重要生產設備需自國外引進，仰賴國外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墊高生產成本。

因應措施：

積極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增加合作廠商，提高議價能力，並改良製程機器設備需求，降低原料及機器設備採購成本。

- (d)大陸競爭廠商，利用當地政府補貼政策，大舉破壞市場價格，降低整體產業毛利。

因應措施：

加強客戶服務，並以產品品質與大陸競爭同業形成市場區隔。不斷向外尋求新客戶，以期擴大經營規模，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應用	產品	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不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發光二極體組件
電腦及週邊產品		√	√	√	√
通訊產品		√	√	√	√
消費性產品(玩具、遊戲機台、攝影、運動器材...等)		√	√	√	√
家電製器(汽車、冰箱、電視...等)		√	√	√	
OA 辦公產品(傳真機、影印機等)		√	√	√	
工業儀表設備		√		√	
汽車工業(煞車燈、儀表光源)		√			
室內照明設備		√			
大型戶外/室內顯示看板		√		√	
交通號誌燈、信號燈		√			

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品用途則包括：商業、住宅太陽能系統、太陽能燈具、交通號誌、及 3C 產品太陽能充電器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I) LED 產品

LED 製程依分工的層次可分為上游、中游、下游。

上游的產品為單晶(Single Crystal)、磊晶片(Epitaxial Wafer)。單晶是作為成長用之基板(Substrate)，磊晶片則為利用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縮寫為 LPE)、氣相磊晶成長法(Vapor Phase Epitaxy, VPE)、金屬有機氣相磊晶成長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或分子束磊晶片成長法(Molecular Beam Epitaxy, MBE)等磊晶成長法，在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的產品。

中游產品為晶粒(Dice)。將上游磊晶片製作電極(Metallization)後，進行平台蝕刻(Mesa etching)，再切割此晶片，最後崩裂成單顆的晶粒(Dice)。

下游為封裝業。將崩裂後的晶粒用銀膠黏著在導線架(Lead frame)前端(此製程稱為 Die bond)，再以金線分別拉合在黏著的晶粒與一導線架上(此製程稱為 Wire bond)，之後置入灌有樹脂的模具中，待樹脂硬化取出剪腳即為成品。封裝完成後的 LED 產品在可見光產品方面有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al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

(II) 太陽能模組產品

太陽能電池之製作，從上游矽材料至下游終端系統產品銷售，整體太陽能光電產業鏈可概分為：Polysilicon→Wafer→Solar Cell→Solar Module→Systems。

國內從事太陽能產業公司主要集中在製作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系統廠商，太陽能電池製造與半導體製程相似，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製經驗豐富，相關人員及資源較為充沛，從事太陽能電池產業的業者目前以製程和半導體相似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為主。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LED模組及太陽能模組之生產製造商，LED部分主要原料為晶粒及PC板等，太陽能模組之主要原料包括太陽能電池(CELL)、鋁框及其他封裝材料。本公司除與主要之供應商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外，為確實分散採購風險，對原料之供應來源亦至少均有二家以上之廠商，以防有斷料之虞。

產 品	主要原料	主 要 供 應 廠 商
LED 模組	晶粒	光磊、鼎元光電、華上光電、廣鎔、燦圓及晶電等
	PC 板	賽門科技
	支架	一詮
太陽能模組	CELL	元晶、旺能、昇陽光電、長生能源等
	鋁框	騏大企業
	EVA	友士股份
	JB	泰科資訊
	SOLAR GLASS	信義玻璃
	TPE	台虹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 LED 及太陽能模組均屬成熟產品，原物料供應商充足。本公司遵行分散採購風險策略，以確保進貨品質，因此無進貨超過10%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綜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均低於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貨集中風險應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註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1)	產量	產值
LED 模組產品	6,673,186	5,764,407	635,756	7,756,097	6,954,340	516,928
太陽能模組產品	66,000	25,831	149,530	55,454	20,263	109,100
其他產品	-	393,775	78,104	-	4,771,070	83,147
合 計(註2)	-	-	863,390	-	-	709,175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產能及產量之合計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模組產品	370,002	93,110	3,946,123	655,732	336,731	78,224	5,384,638	659,471
太陽能模組產品	27,497	148,140	0	0	14,368	67,542	7,280	36,552
其他產品	757,974	66,168	325,051	92,104	483,462	65,845	4,067,467	40,837
合 計(註)	-	307,418	-	747,836	-	211,611	-	736,860

註：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銷量之合計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472	388	391
	間接人工	358	321	312
	合 計	830	709	703
平 均 年 歲		34.5	36.2	36.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6	4.3	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	1.3	1.2
	大 專	26.0	29.3	29.7
	高 中	22.6	25.1	24.5
	高 中 以 下	50.2	44.3	4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二)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故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購置防治設備。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動基準法」實施定期健康檢查，針對檢查結果之異常者實施健康管理及追蹤。
2.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如消防滅火訓練、CPR 心肺復甦術等，並對員工宣導安全概念。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端午、中秋及員工生日由公司購贈禮品或禮金；年節辦理摸彩活動。
- (2)員工分紅、分晚、傷病住院等，由公司補助並慰問之；員工(含父母、配偶、子女)喪葬，由公司補助，另有員工意外險投保，從優照顧員工。
- (3)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員工及子女補助、社團活動補助。
- 2.進修、訓練
- (1)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依課程和學位採行定額補助。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延聘內部及外部講師進行教育訓練。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參加持續進修：
- (2)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及強化品質意識，以達到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與服務，訂有完整的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實施各類教育訓練，除新進人員訓練外，依不同階層及專業，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

類別	課程數	參加人次	總經費
內訓	249	1,027	10,000
外訓	45	66	122,612
總計	294	1,093	132,612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與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A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0 人。
- B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0 人。
- C 國際內控自評師證書：0 人。
- D 中華民國會計師：0 人。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退休金之提撥，均依勞動基準法、稅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之規定，每月按實付薪資依法提撥，並按月將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個人及台灣銀行，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經由召開勞資會議，員工於會議中充份表達其意見，雙方溝通良好，故截至目前為止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測，包括消防設備檢查、製程設備檢查等，針對可能產生噪音、粉塵等部分製程，除明顯標示該區域，並嚴格規定進入相關區域之員工須穿戴適當之護具，以維護員工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全體員工在公司長期的和諧經營文化下，對公司管理方式及習慣皆有所共識，並不時提昇及改善人員之工作環境及品質，溝通的管道良好，因此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六、重要契約

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永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5 起	銷售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約定事項	-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99/03/01~114/03/01	充實營運資金	-
設備合約	NIHO GARTER TESTER/TAPPING	98/12/21 起	購買 LED 自動化生產設備	-
設備合約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98/12/21 起	購買 LED 自動化生產設備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855,822	809,976	729,058	710,698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1,098,791	995,422	989,908	959,601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333	1,446	2,659	2,490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06,299	324,168	212,313	213,151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262,245	2,131,012	1,933,938	1,885,9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640,074	632,649	565,286	560,85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94,579	176,634	146,375	140,0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834,653	809,283	711,661	700,90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384,059	1,295,626	1,217,750	1,180,557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463,362	1,446,272	1,171,022	1,171,022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112,627	602	664	6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98,848)	(221,904)	(46,655)	(79,79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46,967	70,656	92,719	88,665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40,049)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43,533	26,103	4,527	4,4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427,592	1,321,729	1,222,277	1,185,03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註1：101-103年及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核閱。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12,976	501,529	511,654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733,648	672,348	600,118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232	1,360	2,529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749,735	785,314	731,190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097,591	1,960,551	1,845,4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489,068	484,617	480,92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4,464	180,308	146,8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13,532	664,925	627,74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463,362	1,446,272	1,171,022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112,627	602	6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98,848)	(221,904)	(46,655)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46,967	70,656	92,719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40,049)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384,059	1,295,626	1,217,75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1：101-103年個體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125,416	1,529,419	868,469
基金及投資		398,947	88,235	69,191
固定資產		1,243,187	1,295,921	1,203,047
無形資產		34,650	35,353	32,261
其他資產		77,230	78,145	86,657
資產總額		2,879,430	3,027,073	2,259,62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664,507	1,053,972	622,875
	分配後	692,639	-	-
長期負債		507,067	215,024	192,056
其他負債		3,785	501	49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175,359	1,269,497	815,421
	分配後	1,203,491	-	-
股本		1,228,922	1,485,922	1,463,362
資本公積		397,165	523,724	209,92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211	(309,972)	(279,575)
	分配後	4,677	-	-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1,713)	(4,467)	(5,3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746	62,561	52,33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797)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704,071	1,757,576	1,444,204
	分配後	1,675,939	-	-

註1：99年度至101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01.01 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增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542,471	1,000,968	619,093
基金及投資	1,199,810	862,145	679,293
固定資產	579,695	546,118	487,194
無形資產	2,725	2,742	1,232
其他資產	311,701	300,843	309,521
資產總額	2,636,402	2,712,816	2,096,33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95,628	784,222
	分配後	496,514	784,222
長期負債	507,067	215,025	192,056
其他負債	10,186	19,210	30,37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012,881	1,018,457
	分配後	1,013,767	-
股本	1,228,922	1,485,922	1,463,362
資本公積	397,165	523,724	209,92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211	(309,972)
	分配後	4,325	-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1,713)	(4,467)	(5,3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746	62,561	52,33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797)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623,521	1,694,359
	分配後	1,622,635	-

註1：99年度至101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01.01 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增列。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p>1.100年01月01日以前：帳齡分析法。</p> <p>2.100年01月01日以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跡象。</p>	<p>本公司民國100年01月0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自民國100年01月01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p>
2	備抵存貨損失	<p>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p>	<p>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上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p>

(二)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045,609	1,055,254	948,471	210,822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01,650	153,608	143,810	33,372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13,175)	(129,462)	(105,380)	(25,906)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34,792)	160	(3,992)	(7,026)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247,967)	(129,302)	(109,372)	(32,9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307,243)	(117,606)	(114,634)	(33,182)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465)	23,502	21,941	(4,061)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18,708)	(94,104)	(92,693)	(37,2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290,883)	(112,046)	(113,904)	(33,139)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6,360)	(5,560)	(730)	(4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302,342)	(88,544)	(91,994)	(37,19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6,366)	(5,560)	(699)	(50)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2.01)	(0.77)	(0.99)	(0.28)	

註1：101-103年及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核閱。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註1)	102年(註1)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834,040	727,045	687,839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90,813	42,981	91,924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90,740)	(119,246)	(41,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200,124)	(3,034)	(76,863)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290,864)	(122,280)	(118,5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	-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290,883)	(112,046)	(113,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459)	23,502	21,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02,342)	(88,544)	(91,994)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2.01)	(0.77)	(0.99)

註1：101-103年個體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505,551	1,627,647	1,045,609
營業毛利		329,520	11,728	102,056
營業損益		85,547	(309,544)	(212,3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099	21,946	39,1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207)	(60,756)	(66,4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7,796	(331,959)	(295,184)
每股盈餘		0.33	(2.31)	(2.04)

註：99年度至101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01.01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949,658	873,103	834,040
營業毛利	216,555	97,191	97,934
營業損益	82,645	(53,014)	(77,4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654	30,664	43,0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879	301,330	245,08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40,773	(314,649)	(279,575)
每股盈餘	0.34	(2.19)	(1.93)

註：99年度至101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01.01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99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王戊昌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王戊昌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王戊昌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01.01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邱繼盛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邱繼盛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IFRS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6.89	37.98	36.8	37.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5.41	136.48	138.11	137.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3.71	128.03	128.97	126.72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9.54	100.75	104.87	101.38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3)	(10.33)	(8.37)	(12.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3.28	3.39	3.51	3.38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11.28	107.67	103.98	107.99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2.12	2.72	3	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5.46	6.74	6.98	6.33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71.17	134.19	121.66	13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84	0.92	0.91	0.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39	0.48	0.47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0.76)	(4.92)	(5.16)	(6.52)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9.32)	(8.56)	(9.01)	(11.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6.95)	(8.94)	(9.34)	(11.25)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9.38)	(11.14)	(12.09)	(15.74)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1)	(0.77)	(0.99)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7.94	8.6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49.95	70.99	70.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2.53	2.5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0.24	(0.15)	(0.27)	(0.25)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0.89	0.92	0.9	0.9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每股盈餘：主要為 10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致使流通在外股數大幅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及資本支出需求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營運槓桿度：主要為 103 年度成本及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致使營業淨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 1：101-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核閱。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2) 財務分析 (IFRS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4.02	33.92	3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19.25	219.52	227.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25.34	103.49	106.39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0.28	91.16	96.58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0.96)	(10.85)	(9.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3.22	3.20	3.4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13	114	107.35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7.28	8.19	8.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8.46	9.00	7.97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50	45	4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1.03	1.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0.36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24)	(5.10)	(5.49)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8.93)	(8.36)	(9.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9.88)	(8.45)	(10.12)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4.88)	(15.41)	(16.56)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1)	(0.77)	(0.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13.24	18.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62.66	99.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3.66	5.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0.24	(0.88)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0.79	0.92	0.7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每股盈餘：主要為103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致使流通在外股數大幅減少
2.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為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及資本支出需求較上期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為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及不動產設備較上期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主要為本期營收較上期減少及成本費用有效控管，致使營業淨損大幅減少所致

註1：101-103年個體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註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82	41.94	36.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7.86	152.22	136.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36	145.11	139.43	
	速動比率	109.20	115.63	102.88	
	利息保障倍數	2.57	(18.55)	(11.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74	4.26	3.28	
	平均收現日數	98	86	111	
	存貨週轉率 (次)	2.71	3.42	2.1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80	7.57	5.46	
	平均銷貨日數	135	107	17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41	1.28	0.8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9	0.55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6	(10.74)	(1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67	(19.18)	(18.4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6.96	(20.83)	(14.51)
		稅前純益	2.64	(23.44)	(16.38)
	純益率 (%)	2.51	(20.40)	(28.2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33	(2.31)	(2.04)	
	現金流量比率 (%)	11.08	16.5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16	21.29	25.5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90	7.11	-	
	營運槓桿度	2.43	0.49	0.24	
	財務槓桿度	1.32	0.95	0.92	

註：99 年度至 101 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01.01 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42	37.54	33.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7.54	349.63	326.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45	127.64	130.81	
	速動比率	87.48	112.67	115.09	
	利息保障倍數	2.78	(18.34)	(15.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0	3.05	3.22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20	113	
	存貨週轉率(次)	9.77	7.11	7.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2	8.15	8.38	
	平均銷貨日數	37	51	50.6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4	1.60	1.7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2	0.40	
	資產報酬率(%)	2.45	(11.24)	(11.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	(18.97)	(18.0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72	(3.57)	(5.29)
		稅前純益	2.80	(21.78)	(19.09)
純益率(%)	4.29	(36.04)	(33.52)		
每股盈餘(元)	0.36	(2.19)	(1.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4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67	23.48	26.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	-	
	財務槓桿度	1.31	0.76	0.82	

註：99年度至101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01.01 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林寬政



楊肇胤



李振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李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729,058	38	\$ 809,976	38	21xx	流動負債	\$ 505,286	29	\$ 632,649	2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62,405	14	285,126	13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317,443	16	344,52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2,066	-	-	-	2150	應付票據	3,892	-	1,9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5,966	-	14,594	1	2170	應付帳款	104,839	6	119,82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27,827	12	278,46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86,508	4	93,93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899	1	8,37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84	-	5,87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4	-	3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6)	4,505	-	4,18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22,622	6	162,891	8	2310	預收款項	11,871	1	22,811	1
1410	預付款項	19,908	1	10,2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7)	30,173	2	38,57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八))	76,789	4	37,9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4	-	9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12	-	11,9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46,375	8	176,634	8
15xx	非流動資產	1,204,880	62	1,321,036	6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7)	144,372	8	174,265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	-	43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19)	1,224	-	1,6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8,530	2	55,74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779	-	7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	-	1,282	-	2xxx	負債總計	711,661	37	809,28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989,908	51	995,422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7,750	63	1,295,626	62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0)	1,095	-	102,456	5	3100	股本(附註(六)之20)	1,171,022	60	1,446,272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1)	25,764	1	25,852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2)	664	-	60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2)	2,659	-	1,446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3)	(46,655)	(2)	(221,904)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31)	66,031	3	65,7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55)	(2)	(221,904)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83	1	15,641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4)	92,719	5	70,65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34	1	8,71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719	5	75,180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八))	561	-	1,24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52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3)	32,208	2	31,934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6)	4,527	-	26,1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007	1	15,093	1	3xxx	權益總計	1,222,277	63	1,321,729	63
1xxx	資產總計	\$ 1,933,938	100	\$ 2,131,0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3,938	100	\$ 2,131,0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48,471	100	\$ 1,055,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04,661)	(85)	(901,646)	(85)
5900	營業毛利	143,810	15	153,608	15
6000	營業費用	(249,190)	(26)	(283,070)	(27)
6100	推銷費用	(68,836)	(7)	(77,158)	(7)
6200	管理費用	(141,475)	(15)	(147,48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79)	(4)	(58,428)	(6)
6900	營業損失	(105,380)	(11)	(129,46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92)	-	1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7)	10,504	1	28,4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8)	(2,825)	-	(15,99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9)	(11,671)	(1)	(12,3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9	-
7900	稅前淨損	(109,372)	(11)	(129,30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31)	(5,262)	(1)	11,696	1
8200	本期淨損	(114,634)	(12)	(117,60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70	2	22,96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24	-	8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53)	-	(1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	-	(118)	-
	綜合損益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41	2	23,5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693)	(10)	(\$ 94,104)	(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904)		(\$ 112,046)	
8620	非控制權益	(730)		(5,560)	
		(\$ 114,634)		(\$ 117,60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994)		(\$ 88,544)	
8720	非控制權益	(699)		(5,560)	
		(\$ 92,693)		(\$ 94,104)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99)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99)		(\$ 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1 餘額	\$ 1,463,362	\$ 112,627	(\$ 198,848)	\$ 52,332	(\$ 40,049)	\$ 1,384,059	\$ 43,533	\$ 1,427,59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627)	112,627	-	-	-	-	-
庫藏股註銷	(17,090)	-	(22,959)	-	40,049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602	-	-	-	602	-	60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91)	-	-	(491)	(111)	(602)
102.1.1~12.31 淨損	-	-	(112,046)	-	-	(112,046)	(5,560)	(117,606)
102.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87)	22,848	-	23,502	-	23,502
102.1.1~12.31 綜合損益總額	-	-	(112,233)	22,848	-	(88,544)	(5,560)	(94,10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1,759)	(11,759)
102.12.31 餘額	1,446,272	602	(221,904)	75,180	-	1,295,626	26,103	1,321,729
103.1.1 餘額	1,446,272	602	(221,904)	75,180	-	1,295,626	26,103	1,321,72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305,250)	-	305,250	-	-	-	-	-
現金增資	30,000	-	(13,500)	-	-	16,500	-	16,5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62	-	-	-	62	(6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44)	-	-	(2,444)	2,444	-
103.1.1~12.31 淨損	-	-	(113,904)	-	-	(113,904)	(730)	(114,634)
103.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53)	17,539	-	21,910	31	21,941
103.1.1~12.31 綜合損益總額	-	-	(114,057)	17,539	-	(91,994)	(699)	(92,6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3,259)	(23,259)
103.12.31 餘額	\$ 1,171,022	\$ 664	(\$ 46,655)	\$ 92,719	\$ -	\$ 1,217,750	\$ 4,527	\$ 1,222,2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09,372)	(\$ 129,3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459	130,479
攤銷費用	5,936	5,203
利息費用	11,671	11,408
利息收入	(1,016)	(72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375)	12,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74	80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83)	1,320
採用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清算認列之投資損失	399	-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	12,2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45	5,78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8,633	353
應收帳款減少	52,067	17,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	(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802)	(6,221)
存貨減少	37,893	39,512
預付款項增加	(27)	(2,8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8	5,6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6,674)	2,40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85	(1,66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25	(4,448)
應付帳款減少	(14,988)	(19,4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	(4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12	1,6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8	(56)
預收款項減少	(10,941)	(15,4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3)	(34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29)	(620)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65,753	65,286
收取之利息	949	739
支付之利息	(11,874)	(11,129)
支付之所得稅	(5,815)	(4,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13	50,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469)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4,65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1	20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5)	(2,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投資款		1,1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47)	(47,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	15,4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22)	43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554)	(1,817)
取得無形資產	(66)	(9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64	(2,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6)	(38,7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6,5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80)	25,383
舉借長期借款		-	47,920
償還長期借款	(39,187)	(50,0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2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259)	(11,7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016)	11,7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8	3,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721)	26,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126	258,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405	\$ 285,1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103年4月3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IFRS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10、IFRS11及IFRS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10、IFRS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A.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故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C.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D.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集團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
 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
 ；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
 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
 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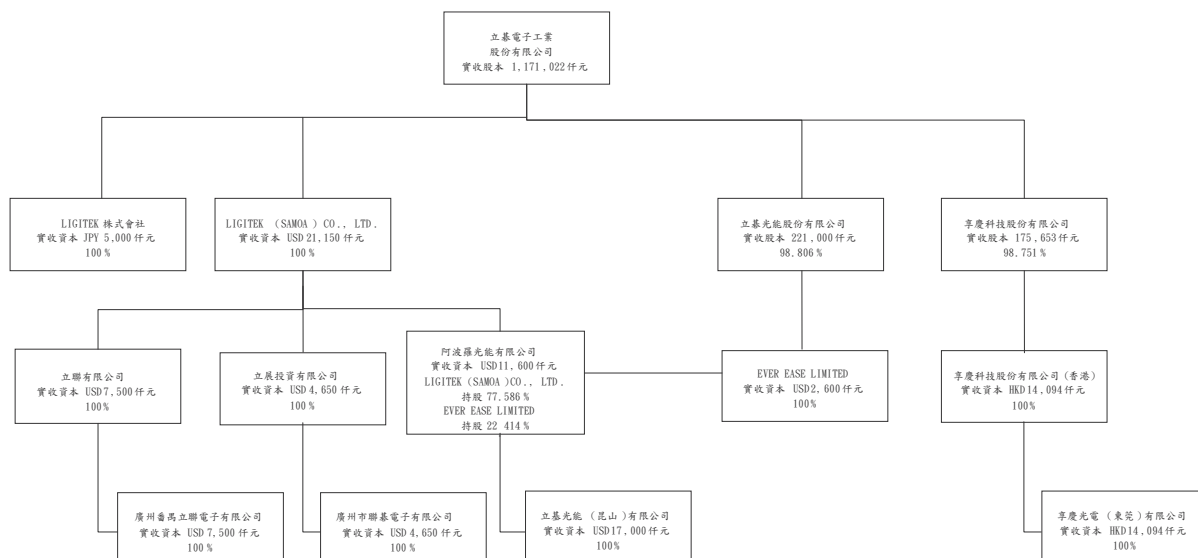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D.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3.12.31	102.12.3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51%	96.24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100%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8.806%	87.978%
LIGITEK (SAMOA) CO., LT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77.586%	9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	1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100%	100%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22.414%	1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	100%	100%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 (A) 民國102年5月新增投資EVER EASE LIMITED及民國102年9月新增投資LIGITEK株式會社，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於102年度列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內。
- (B) 民國103年3月因US LIGITEK INC. 已清算完結，故於本期自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減除。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3)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

(3) 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8.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

、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年～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十年
雜項設備	二年～十年

15.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5~40年。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1. 應付公司債

- (1)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2.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3.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4.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5.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6.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本集團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均為0仟元。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5)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

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6,915仟元及17,982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66,031仟元及65,781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2,622仟元及162,891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36,111仟元及114,405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24仟元及1,600仟元。

(5) 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1)之說明。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8,530仟元及55,743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065	\$ 17,969
支票存款	10	40
活期存款	225,330	267,100
定期存款	5,000	17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30,000	-
合 計	<u>\$ 262,405</u>	<u>\$ 285,126</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66	\$ -
合 計	<u>\$ 2,066</u>	<u>\$ -</u>

(1)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66仟元及0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003	\$ 14,636
減：備抵呆帳	(37)	(42)
應收票據淨額	<u>\$ 5,966</u>	<u>\$ 14,594</u>

(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2)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33,623	\$ 285,690
減：備抵呆帳	(5,796)	(7,228)
應收帳款淨額	<u>\$ 227,827</u>	<u>\$ 278,462</u>

- (1) 本集團與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承購銀行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銀行	\$21,195	\$35,000	\$15,805	1.54%	無
台新銀行	5,035	15,000	-	-	無
合計	\$26,230	\$50,000	\$15,80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集團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集團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0仟元及26,230仟元。

-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下(註)	\$ -	\$ -
逾期 31~90 天(註)	-	-
逾期 91 天以上(註)	-	-
合計	\$ -	\$ -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 目	103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餘額	\$ 61,014	\$ 25,358	\$ 86,372
減損損失提列	86	-	86
減損損失迴轉	-	(1,461)	(1,4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8,492)	-	(18,4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31	23	554
103.12.31 餘額	\$ 43,139	\$ 23,920	\$ 67,059

項 目	102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1.1 餘額	\$ 57,790	\$ 18,777	\$ 76,567
減損損失提列	4,623	8,212	12,835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026)	(404)	(5,4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3,627	(1,227)	2,400
102.12.31 餘額	\$ 61,014	\$ 25,358	\$ 86,372

(4)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67,059仟元及86,372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5)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金額分別為USD297仟元及0仟元。

5. 存貨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80,442	\$ 88,020
商品	10,935	8,608
在製品	21,980	22,908
製成品	145,376	157,760
小 計	258,733	277,2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6,111)	(114,405)
淨 額	\$ 122,622	\$ 162,891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729,147	\$ 905,2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56,017	57,47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330	(69,099)
存貨報廢損失	-	7,866
存貨盤(盈)虧	167	199
營業成本合計	\$ 804,661	\$ 901,646

(2)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9,330仟元及(69,099)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註)	\$ -	\$ 594
備償存款	28,020	24,367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01	13,03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7,268	-
小 計	76,789	37,9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561	1,243
小 計	561	1,243
合 計	\$ 77,350	\$ 39,239

註：請參閱附註(六)之4之說明。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32
合 計	\$ -	\$ 432

(1) 市價之計算以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1,145	\$ 54,27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385	1,470
合 計	\$ 38,530	\$ 55,743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新增國外未上市上櫃股票7,385仟元及國內未上市櫃股票2,800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470仟元及12,202仟元；累計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53,659仟元及52,189仟元。

(4)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	\$ 1,282

(1)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LIGITEK JAPAN CO., LTD.	\$ -	-	\$ 1,282	20

註：LIGITEK JAPAN已於民國103年初完成清算並匯回股款。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		\$ 6,498	
總負債	\$ -		\$ 86	
	103年度		102年度	
總收入	\$ -		\$ 1,164	
總損益(註)	\$ -		\$ 96	

註：係綜合損益總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1,028,643	915,369
機器設備	314,671	384,131
其他設備	186,074	181,88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095	102,456
成本合計	1,530,483	1,583,841
減：累計折舊	(513,397)	(475,914)
累計減損	(26,083)	(10,049)
合計	\$ 991,003	\$ 1,097,87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3. 1. 1 餘額	\$ -	\$ 915,369	\$ 384,131	\$ 181,885	\$ 102,456	\$ 1,583,841
增添	-	6,087	2,666	5,044	6,020	19,817
處分	-	-	(30,857)	(9,502)	-	(40,359)
重分類	-	97,266	(45,589)	4,162	(110,814)	(54,97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921	4,320	4,485	3,433	22,159
103. 12. 31 餘額	\$ -	\$ 1,028,643	\$ 314,671	\$ 186,074	\$ 1,095	\$ 1,530,4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餘額	\$ -	\$ 191,576	\$ 222,233	\$ 72,154	\$ -	\$ 485,963
折舊費用	-	48,450	47,050	21,959	-	117,459
處分	-	-	(29,156)	(9,483)	-	(38,639)
重分類	-	-	(47,789)	-	-	(47,78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259)	16,704	-	15,44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260	1,711	2,070	-	7,041
103. 12. 31 餘額	\$ -	\$ 243,286	\$ 192,790	\$ 103,404	\$ -	\$ 539,480
成本						
102. 1. 1 餘額	\$ -	\$ 898,584	\$ 457,884	\$ 180,897	\$ 99,200	\$ 1,636,565
增添	-	31	18,434	6,877	9,182	34,524
處分	-	-	(102,546)	(14,774)	-	(117,320)
重分類	-	795	4,735	1,523	(11,667)	(4,61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959	5,624	7,362	5,741	34,686
102. 12. 31 餘額	\$ -	\$ 915,369	\$ 384,131	\$ 181,885	\$ 102,456	\$ 1,583,8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1. 1 餘額	\$ -	\$ 147,484	\$ 239,676	\$ 51,414	\$ -	\$ 438,574
折舊費用	-	39,632	66,690	24,157	-	130,479
處分	-	-	(85,944)	(12,664)	-	(98,608)
重分類	-	-	-	(88)	-	(88)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413)	7,193	-	5,78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460	3,224	2,142	-	9,826
102. 12. 31 餘額	\$ -	\$ 191,576	\$ 222,233	\$ 72,154	\$ -	\$ 485,96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8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10年

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2,960	2,960
成本合計	27,072	27,072
減：累計折舊	(1,308)	(1,220)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764	\$ 25,85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3.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餘額	\$ -	\$ 1,220	\$ 1,220
折舊費用	-	88	88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	\$ 1,308	\$ 1,30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2.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 12. 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1. 1 餘額	\$ -	\$ 1,133	\$ 1,133
折舊費用	-	87	87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 12. 31 餘額	\$ -	\$ 1,220	\$ 1,22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84	\$ 1,04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8	\$ 15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0,705仟元及61,131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1,394	\$ 1,224
電腦軟體成本	3,244	4,777
成本合計	4,638	6,001
減：累計攤銷	(1,979)	(4,555)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659	\$ 1,446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1,224	\$ 4,777	\$ 6,001
增添	-	66	66
處分或除帳	-	(3,558)	(3,558)
重分類	170	1,959	2,1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12.31 餘額	\$ 1,394	\$ 3,244	\$ 4,6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 329)	(\$ 4,226)	(\$ 4,555)
攤銷費用	(141)	(841)	(982)
處分	-	3,558	3,5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12.31 餘額	(\$ 470)	(\$ 1,509)	(\$ 1,979)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u>成本</u>			
102. 1. 1 餘額	\$ 967	\$ 4, 766	\$ 5, 733
增添	-	919	919
處分或除帳	-	(908)	(908)
重分類	257	-	25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 12. 31 餘額	<u>\$ 1, 224</u>	<u>\$ 4, 777</u>	<u>\$ 6, 00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1. 1 餘額	(\$ 211)	(\$ 4, 189)	(\$ 4, 400)
攤銷費用	(118)	(945)	(1, 063)
處分	-	908	90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 12. 31 餘額	<u>(\$ 329)</u>	<u>(\$ 4, 226)</u>	<u>(\$ 4, 555)</u>

無形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3.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u>\$ 32, 208</u>	<u>\$ 31, 934</u>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廣州南行開發區及江蘇昆山市之土地使用權皆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分別為民國90年至民國139年及民國96年至民國145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分別為RMB3, 009仟元及RMB4, 831仟元。

14.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30, 000	2. 25%
抵押借款	287, 443	1. 88%~2. 45%
合 計	<u>\$ 317, 443</u>	
借 款 性 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15, 173	2. 15%~3. 16%
抵押借款	229, 351	1. 316%~1. 90%
合 計	<u>\$ 344, 524</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仟元。
-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均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6.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4,475	\$ 4,183
保固準備	30	4
合 計	\$ 4,505	\$ 4,187

(1)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83	\$ 4	\$ 4,187
本期認列	4,475	26	4,501
本期轉回	(4,183)	-	(4,183)
期末餘額	\$ 4,475	\$ 30	\$ 4,505

(2)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43	\$ -	\$ 4,243
本期認列	4,183	4	4,187
本期轉回	(4,243)	-	(4,243)
期末餘額	\$ 4,183	\$ 4	\$ 4,187

-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B.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17.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母公司				
合作金庫	114. 3. 1	\$ 110,712	\$ 120,242	註(1)、(2)、(5)
合作金庫	107. 11. 16	57,616	71,633	註(3)、(5)
子公司				
中租迪和	104. 6. 27	6,217	20,965	註(4)
合計		174,545	212,84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0,173)	(38,575)	
長期借款		\$ 144,372	\$ 174,265	
利率區間		2.05%~2.47%	1.95%~2.47%	

註：(1)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3)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4) 子公司向中租迪和所借之長期借款48,192仟元(USD1,6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2年6月27日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本金，還款辦法為第一期償還本金USD650仟元、第二至十二期每期償還本金USD50仟元、第十三至二十三期每期償還USD34仟元及第二十四期償還USD26仟元。

(5)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8. 應付租賃款

(1) 本集團以售後租回方式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A. 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

B. 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

註：本集團於民國103年2月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設備租賃售後租回融資，取得資金新台幣4仟萬元，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103年12月24日清償還款。

19. 退休金

(1)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

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12,234	\$ 13,8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10)	(12,29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224	\$ 1,600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1. 確定福利義務	\$ 13,891	\$ 13,394
當期服務成本	193	197
利息成本	243	185
精算損益	177	115
支付之福利	(2,270)	-
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2,234	\$ 13,891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291	\$ 11,3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3	221
精算損益	25 (72)	
雇主之提撥金	711	781
支付之福利	(2,270)	-
12.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010	\$ 12,291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3	\$ 198
利息成本	243	1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3)	(221)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雇主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83	\$ 161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成本	\$ 58	\$ 47
推銷費用	49	39
管理費用	52	50
研發費用	24	25
合 計	<u>\$ 183</u>	<u>\$ 161</u>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519)	(\$ 332)
本 期 認 列	(153)	(187)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672)</u>	<u>(\$ 519)</u>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B.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1.750%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2.000%

C.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34	\$ 13,8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10)	(12,291)
計畫剩餘(短絀)	<u>\$ 1,224</u>	<u>\$ 1,60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45)	\$ 71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5)</u>	<u>\$ 72</u>

- (6)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7)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成本	\$ 2,239	\$ 2,403
推銷費用	\$ 1,075	\$ 1,023
管理費用	\$ 1,173	\$ 1,398
研發費用	\$ 783	\$ 883

- (8) 大陸子公司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的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該等公司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當地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並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該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9) 其餘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或提列之退休金認列退休金成本。

20. 普通股股本

- (1) 母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44,627	\$ 1,446,272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彌補虧損	(30,525)	(305,250)
12 月 31 日	117,102	\$ 1,171,022

	102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46,336	\$ 1,463,362
現金增資	-	-
註銷庫藏股	(1,709)	(17,090)
12 月 31 日	144,627	\$ 1,446,272

-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450仟股)。

- (3) 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 (5) 母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3年10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05,25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525,020股(含私募2,053,810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1.06股，減資比例為21.106%；前項減資申請已於民國103年10月28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478號核准申報生效。
- (6) 母公司民國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兩次辦理。依有關法令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母公司並於民國103年10月6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足額募資並辦理變更完成。

21.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5.90元。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0.83	3,000	\$ 20.83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	(2,550)		-	
期末流通在外	450	25.90	3,000	20.8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450		3,000	

2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投資	\$ 664	\$ 60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21,904)	(\$ 198,8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627
減資彌補虧損	305,250	-
庫藏股註銷	-	(22,959)
增資跌價發行	(13,500)	-
本期損益	(113,904)	(112,0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4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444)	-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153)	(187)
期末餘額	(\$ 46,655)	(\$ 221,904)

(1)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母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母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

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A. 母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母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母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決議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合 計	\$ -	\$ -	-	-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母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合 計	\$ -	-

母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4年3月26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7) 母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3年及

102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0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 (8)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元，與102年及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元，並無差異。

24.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3.1.1 餘額	\$	75,180	(\$	4,524)	\$	70,6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539		-		17,53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524		4,5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3.12.31 餘額	\$	92,719	\$	-	\$	92,719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2.1.1 餘額	\$	52,332	(\$	5,365)	\$	46,9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848		-		22,84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41		8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2.12.31 餘額	\$	75,180	(\$	4,524)	\$	70,656

25. 庫藏股票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3 年 度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12 月 31 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	-
	-	-	-	-
收回原因	102 年 度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12 月 31 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09	-	(1,709)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	-
	1,709	-	(1,709)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

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0仟元。

- (3)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6.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26,103	\$ 43,533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730)	(5,5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23,259)	(11,759)
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	(62)	(1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444	-
期末餘額	\$ 4,527	\$ 26,103

27. 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16	\$ 729
租金收入	1,948	1,936
其他收入—其他	7,540	25,800
合 計	\$ 10,504	\$ 28,465

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6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086	15,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4)	(807)
處分投資(損)益(含清算損益)	3,684	(1,3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0)	(12,2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45)	(5,780)
賠償損失	(3,000)	-
其他	(2,672)	(11,393)
合 計	(\$ 2,825)	(\$ 15,995)

(1) 有關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機器設備	\$ 1,259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16,704)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	-
合 計	(\$ 16,915)	\$ -

	102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機器設備	\$ 1,413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7,193)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2)	-
合 計	(\$ 17,982)	\$ -

(2) 上述減損損(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1,470)	\$ -
LED 第二事業部	1,259	-
其他部門	(16,704)	-
合 計	(\$ 16,915)	\$ -

	102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12,202)	\$ -
LED 第二事業部	1,413	-
廣州立聯	(1,264)	-
其他部門	(5,929)	-
合 計	(\$ 17,982)	\$ -

29. 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671	\$ 11,408
其他	-	921
合 計	\$ 11,671	\$ 12,329

30.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6,510	\$ 81,815	\$ 208,325
勞健保費用	15,820	8,369	24,189
退休金費用	2,297	3,156	5,453
其他用人費用	5,368	4,195	9,563
折舊費用	74,573	42,886	117,459
攤銷費用	342	5,594	5,936
合 計	\$ 224,910	\$ 146,015	\$ 370,925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6,724	\$ 88,402	\$ 215,126
勞健保費用	17,928	9,640	27,568
退休金費用	2,450	3,418	5,868
其他用人費用	5,278	3,972	9,250
折舊費用	84,457	46,022	130,479
攤銷費用	783	4,420	5,203
合 計	\$ 237,620	\$ 155,874	\$ 393,494

3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173	\$ 6,554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5)	(15,2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64	(3,039)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62	(\$ 11,69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損	(\$ 109,372)	(\$ 129,30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5,047)	(\$ 40,41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24,932	10,9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64	(3,0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187)	20,854
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62	(\$ 11,69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 820	\$ 910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數	1,831	1,8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4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89)	(1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8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112	8,187
未使用虧損扣抵	51,879	51,758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531	495
租金平準化	2,439	2,320
合 計	\$ 66,031	\$ 65,7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820	\$ 65,9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89	\$ 16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抵減	\$ 2,388	\$ 11,94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735	65,657
虧損扣抵	31,408	18,740
合 計	\$ 107,531	\$ 96,345

本集團之未認列投資抵減，其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104年，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108年~111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7	\$ 21,667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6,655)	(221,904)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預計)	-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民國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32. 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570	\$ -	\$ 17,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4,524	-	4,52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53)	-	(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1,941</u>	<u>\$ -</u>	<u>\$ 21,941</u>

項 目	102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966	\$ -	\$ 22,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841	-	84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87)	-	(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8)	-	(1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3,502</u>	<u>\$ -</u>	<u>\$ 23,502</u>

33.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13,904)	(\$ 112,0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3,904)	(112,04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497	114,102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u>(\$ 0.99)</u>	<u>(\$ 0.98)</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經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後並無稀釋性之情事。

註：民國103年10月3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0,525,020股，已予以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70

註：A. 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	\$ 56

註：A. 進貨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3) 財產交易情形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向其他關係人等購買子公司股權分別為6,998仟元及9,812仟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已全數支付之。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22	\$ 719	加工費

(5)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	\$ 6	其他收入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4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40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皆為0。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	\$ -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779	\$ 18,648
退職後福利	115	116
總 計	\$ 12,894	\$ 18,764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含投資性不動產)	\$ 515,831	\$ 518,7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521	37,4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	1,243
合 計	\$ 545,913	\$ 557,3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39,460仟元及668,38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12仟元及1,12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之(2)之說明。
-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290仟元及2,612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87仟元及2,464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314	\$ 2,3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4,652	12,339
超過 5 年	35,475	40,101
合 計	\$ 52,441	\$ 54,754

母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

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A. 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D.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營業租賃皆認列3,008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二)之 8 說明。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A.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

觀察參數)。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6	-	-	2,066
合 計	\$ 2,066	\$ -	\$ -	\$ 2,066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2	\$ -	\$ -	\$ 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合 計	\$ 432	\$ -	\$ -	\$ 432

(3)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4) 本年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金額如下：(合併沖銷前)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80	31.72	\$ 316,578	10%	\$ 26,276	\$ -
美金：人民幣	767	31.72	24,329	10%	2,01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41	31.72	387,863	10%	-	32,1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27	31.72	67,467	10%	5,600	-
美金：人民幣	1,206	31.72	38,245	10%	3,174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043	5.12	5,337	10%	-	44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22	29.95	\$ 385,951	10%	\$ 32,034	\$ -
美金：人民幣	1,596	29.95	47,787	10%	3,96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97	29.95	436,860	10%	-	36,2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22	29.95	60,546	10%	5,025	-
美金：人民幣	2,124	29.95	63,870	10%	5,301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791	4.95	18,766	10%	-	1,558
美金：新台幣	114	29.95	3,425	10%	-	284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207仟元及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43仟元。

(B)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4,330	\$ 14,295
金融負債	(317,443)	(314,351)
淨 額	(\$ 263,113)	(\$ 300,056)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53,350	\$ 291,467
金融負債	(174,545)	(243,013)
淨 額	\$ 78,805	\$ 48,454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淨利各增加654仟元及402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55%及44.3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19,141	\$ -	\$ -	\$ -	\$ -	\$ 319,141	\$ 317,443
應付票據	3,392	500	-	-	-	3,892	3,8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1,397	452	2,994	3	-	104,846	104,846
其他應付款	76,540	9,661	301	6	-	86,508	86,5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6	13,747	27,577	66,025	63,821	191,176	174,545
合計	\$ 520,476	\$ 24,360	\$ 30,872	\$ 66,034	\$ 63,821	\$ 705,563	\$ 687,23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46,207	\$ -	\$ -	\$ -	\$ -	\$ 346,207	\$ 344,524
應付票據	909	530	528	-	-	1,967	1,967
應付帳款	119,786	11	14	15	-	119,826	119,826
其他應付款	91,926	520	34	1,454	-	93,934	93,9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785	19,917	33,549	81,561	76,031	233,843	212,840
合計	\$ 581,613	\$ 20,978	\$ 34,125	\$ 83,030	\$ 76,031	\$ 795,777	\$ 773,091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母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於民國100年10月7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LIGITEK (SAMOA) CO., LTD.，以美金5,8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山西南燁立基光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LED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照明應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銷業務，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0年12月6日核准，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任何款項。後經公司評估於民國102年2月8日申請撤銷此投資案，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102年2月22日核准撤銷在案。
5. 廣州番禺立聯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收到長治南燁實業集團技術服務報酬之預收款共117,000仟元(人民幣25,000仟元)，雙方已簽訂合作備忘錄，但由於合作

服務範圍遲未議定，故雙方協議先退回款項，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已退回款項共93,600仟元(人民幣20,000仟元)。後因雙方對合同之糾紛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提出求償RMB11,785仟元，我方亦已委任律師依法應訴及處理中，本公司民國102年7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南燁公司達成和解，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和解條件，本公司與南燁公司簽立和解協議，由本公司返還代收款人民幣5,000仟元及衍生利息人民幣300仟元，共人民幣5,300仟元，南燁公司承諾於收款5日內向人民法院撤回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本案訴訟等，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該筆款項，並認列其他損失RMB300仟元。

6. 為有效利用全資持有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所有之名勝螢幕項目(即包括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已與中國風景名勝區簽定之協議及已於各景區建置之19屏大型LED媒體等)，立基薩摩亞有限公司與天耀有限公司及香港二通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間簽訂有關「名勝螢幕項目」之承包協議書，依協議書內容規定截至民國102年1月30日已預收HKD5,000仟元，並預計於民國102年5月31日收齊此承包協議書總價款共HKD25,000仟元；由於天耀有限公司及香港二通有違反未依約付清承包費尾款HKD20,000仟元，民國102年8月2日天耀有限公司及香港二通公司簽立承諾書針對上開已繳納之HKD5,000仟元願無條件全數由立基薩摩亞有限公司沒入，並不再對立基薩摩亞有限公司或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為任何法律上、訴訟上或其他之主張。
7.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9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撤銷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2年8月15日經證櫃審審字第10200199371及10200199372號核准在案，自民國102年8月30日起終止興櫃買賣；另因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內無進入資本市場規劃，為節省開支，經民國102年9月1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撤銷公開發行，並已於民國102年11月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8.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合併，並以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於宜蘭地方法院訴訟事件
 - (1) 本訴部份：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返還預付貨款。訴訟標的：USD217,687.5元。
 - (2) 反訴部份：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履約契約之反訴。訴訟標的：USD1,451,250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訴訟已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8日民事一審判決駁回本訴及相關假執行之聲請，立基光能股份有

限公司已依法提出上訴。惟後因營運之考量已於民國104年3月6日於台灣高等法院當庭簽立和解筆錄。

- (3) 另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地方法院向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履行契約之訴訟，訴訟標的為USD7,570,219.8元，經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24日宣判，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貨款USD7,570,219.8元予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向該公司受領太陽能電池片143萬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惟後因營運之考量已於民國104年2月11日於台灣高等法院當庭簽立和解筆錄，並協議由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對方損失3,000仟元；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估列入帳。
- (4) 另因上述訴訟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向宜蘭地院聲請在新台幣43,787仟元範圍內對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執行假扣押之情事，經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並於民國103年4月1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原宜蘭地院之假扣押裁定廢棄及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七。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 45,000 12,000 8,000	\$ 45,000 12,000 8,000	\$ 11,578 4,506 6,500	- - -	2 2 1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業務往來	- - -	無 無 無	\$ - - -	120,840 120,840 120,840	\$ 483,361 483,361 483,361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20,480 5,522	20,480 4,096	14,348 4,096	2% 2%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	25,429 25,429	50,858 50,858
2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31,720 20,459	14,274 20,459	4,250 20,459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	38,551 38,551	154,204 154,204
3	APOLLO SOLAR LIMITED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720	31,720	27,13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8,357	118,714
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00	7,900	7,9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967	31,869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LIGITEK (SAMOA) CO., LTD.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5) APOLLO SOLAR LIMITE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LIGITEK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 APOLLO SOLAR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20,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22,584仟元。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額度分別為20,480仟元及4,096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14,348仟元及4,096仟元。

(3) LIGITEK (SAMOA) CO., LTD. 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14,274仟元及20,459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4,250仟元及20,459仟元。

(4) APOLLO SOLAR LIMITED 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31,72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27,133仟元。

(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7,90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7,900仟元。

註七：有關本表限額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	\$ 120,840	\$ 31,040	\$ -	\$ -	-	\$ 604,202	Y	N	Y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2	\$ 120,840	50,752	50,752	6,217	-	4.20%	604,202	Y	N	N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369	2.222	-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	4.846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000	24,776	16.02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016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971	-	1.995	-
	TAO Musi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7,385	11.08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中證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115.30	2,066	-	2,066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	4.200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	3.320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之公司	進貨	\$ 144,200	32.47%	每月結算，次月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2%	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11,624)	14.93%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113,150	25.48%	每月結算，次月中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0%	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長約30天；付款期間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137,288	61.46%	每月結算，次月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0%	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63,220)	74.05%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 1,924 920 124 36 504 55	月結9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0.20% 0.05% 0.01% - 0.05% 0.01%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15,748 4,097 678 9,903 2,424	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1.66% 0.21% 0.04% 1.04% 0.26%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06	-	0.57%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45,897 2,188	-	2.37% 0.23%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11,171 2,046	-	0.58% 0.22%
1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存出保證金	723 950	-	0.08% 0.05%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3,665 3,916 1,86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月結90天	1.44% 0.20% 0.10%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碁光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900	-	0.41%
3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50	-	0.22%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LIGITEK (SAMOA)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459	—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06%
4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44,200 11,624	(料+工+費)112%	15.20% 0.60%
4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7,111 32,752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 格約90%	9.18% 1.69%
5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預收貨款 其他收入	113,150 38,741 1,124	(料+工+費)110%	11.93% 2.00% 0.12%
5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37,288 63,198	(料+工+費)110%	14.47% 3.27%
5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011 3,225 14,3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 差異	0.32% 0.17% 0.74%
5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79 1,402 6,132	—	0.12% 0.07% 0.32%
6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收入	5,654 3,515 1,592	—	0.60% 0.18% 0.17%
6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收貨款	3,584	—	0.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73,169 (USD 21,150)	\$ 673,169 (USD 21,150)	21,150,000	100%	\$ 387,863	(\$ 69,800)	(\$ 69,924)	子公司(註A)
卓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生產、銷售各種 電子零件	166,579	164,379	17,345,997	98.751%	115,965	31,045	30,569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235 巷 13 弄 1 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57,695	336,638	21,836,111	98.806%	109,244	(60,319)	(61,593)	子公司(註B)
US LIGITEK INC	Live Oak Ave Temple City, California 91780		銷售 LED 與太陽 能板組業務	-	13,069 (USD 450)	-	-	-	4,021	4,828	子公司(註C)
LIGITEK 株式會社	福岡市中央区築地二丁目 10 番 6 號		銷售 LED 與太陽 能板組業務	1,513 (JPY 5,000)	1,513 (JPY 5,000)	-	100%	166	(1,446)	(1,446)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沙灣沙咀連 11-19 號連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	126,751	(6,235)	(6,235)	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4,650	USD 4,650	-	100%	4,417	(34,507)	(34,507)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 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9,000	USD 9,000	-	77.588%	238,351	(33,722)	(28,729)	孫公司
卓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卓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 香港沙灣沙咀連 11-19 號連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	57,535 (HKD 14,094)	-	100%	(3,345)	13,959	13,959	孫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東京都涉谷區本町 1-2-4 初台 AI 大 樓 5 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	-	2,275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註D)
EVER EASE LIMITED	EVER EASE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29,968 (USD 1,000)	-	100%	68,858	(4,993)	(4,993)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 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29,968 (USD 1,000)	-	22.414%	68,858	(33,722)	(4,993)	孫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302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426仟元。

註B：本期認列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損失1,833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161仟元。

註C：本期認列之US LIGITEK INC. 投資損益，含清算投資利益807仟元。

註D：本期LIGITEK JAPAN已清算完成並匯回部份投資款，故認列清算投資損失399仟元。

附表七

(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 250,453 (USD 7,500)	(二)	\$ - (USD -)	\$ 250,453 (USD 7,500)	\$ - (USD -)	\$ - (USD -)	(\$ 6,592) (二)之 2	100.000	(\$ 6,592) (二)之 2	\$ 127,546	\$ -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143,392 (USD 4,650)	(二)	-	143,392 (USD 4,650)	-	-	(34,507) (二)之 2	100.000	(34,507) (二)之 2	4,417	-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	57,535 (HKD 14,094)	-	-	13,852	98.751	13,852 (二)之 2	(5,338)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521,425 (USD 17,000) (註四)	(二)	-	309,292 (USD 10,000)	-	-	(63,263)	99.73	(63,092) (二)之 2	387,433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0,672 (USD 22,150) (HKD 14,094)	\$972,722 (USD 29,390) (HKD 14,094)	\$733,36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民國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

註五：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各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EVER EASE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合併公司與大陸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之(10)。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部門財務資訊

(1) 民國103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0,167	\$ 163,723	\$ 88,296	\$ 10,752	\$ 15,533	\$ -	\$ 948,471
部門間收入	17,672	248,750	723	259,292	5,654	(532,091)	-
收入合計	\$ 687,839	\$ 412,473	\$ 89,019	\$ 270,044	\$ 21,187	\$ (532,091)	\$ 948,471
利息收入	206	528	92	114	166	(90)	1,016
利息費用	11,379	-	-	60	322	(90)	11,671
折舊與攤銷	73,473	2,656	6,375	15,013	25,862	16	123,3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7,565	-	4,993	-	(4,993)	(97,565)	-
部門損益	(\$ 118,564)	\$ 36,954	(\$ 56,226)	(\$ 6,332)	(\$ 64,994)	\$ 99,790	(\$ 109,372)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3,238	-	68,858	-	-	(682,096)	-
非流動資產	7,558	348	1,010	1,401	23,150	-	33,467
部門資產	\$ 1,232,253	\$ 215,642	\$ 132,365	\$ 266,768	\$ 294,153	(\$ 207,243)	\$ 1,933,938
負債							
部門負債	\$ 627,741	\$ 105,694	\$ 21,638	\$ 130,406	\$ 42,061	(\$ 215,879)	\$ 711,661

(2) 民國102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6,671	\$ 142,084	\$ 144,820	\$ 23,691	\$ 27,988	\$ -	\$ 1,055,254
部門間收入	10,374	211,672	82	332,666	48,451	(603,245)	-
收入合計	\$ 727,045	\$ 353,756	\$ 144,902	\$ 356,357	\$ 76,439	(\$ 603,245)	\$ 1,055,254
利息收入	307	136	251	109	17	(91)	729
利息費用	10,316	-	21	804	358	(91)	11,408
折舊與攤銷	85,889	4,586	18,997	18,336	7,889	(16)	135,6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839	-	(1,738)	-	1,757	(14,839)	19
部門損益	(\$ 122,279)	\$ 13,986	(\$ 42,839)	(\$ 14,271)	\$ 13,786	\$ 22,315	(\$ 129,302)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6,382	-	29,305	-	-	(704,405)	1,282
非流動資產	23,324	801	424	860	24,363	-	49,772
部門資產	\$ 1,284,169	\$ 202,886	\$ 204,417	\$ 251,882	\$ 344,952	(\$ 157,294)	\$ 2,131,012
負債							
部門負債	\$ 664,926	\$ 123,559	\$ 31,347	\$ 123,129	\$ 38,282	(\$ 171,960)	\$ 809,283

- (3) 本合併公司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

主要業務

LED第一事業部—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 (4) 本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 (5) 本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2. 地區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台灣	\$ 206,285	\$ 406,935	\$ 649,199	\$ 728,067
美洲	36,610	37,867	-	-
歐洲	119,101	136,756	-	-
亞洲	582,644	470,905	443,168	461,098
其他	3,831	2,791	-	-
合計	\$ 948,471	\$ 1,055,254	\$ 1,092,367	\$ 1,189,165

3.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LED 模組產品	\$ 737,695	\$ 748,842
太陽能模組產品	104,094	148,140
其他產品	106,682	158,272
合 計	<u>\$ 948,471</u>	<u>\$ 1,055,254</u>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郭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立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中正區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511,654	28	\$ 501,529	26	\$ 480,924	26	\$ 484,617	24
1100	132,524	7	108,555	6	317,443	17	314,351	16
1150	3,653	-	4,156	-	572	-	1,210	-
1160	920	-	134	-	3,916	-	3,993	-
1170	181,470	10	202,139	11	60,841	4	58,689	3
1180	4,220	-	320	-	17,009	1	3,237	-
1200	1,806	-	2,988	-	43,743	3	39,751	2
1210	69,826	4	27,649	1	2,920	-	32,454	2
1220	47	-	276	-	2,920	-	2,815	-
130x	45,162	3	56,804	3	5,551	-	3,962	-
1410	42,504	2	61,894	3	23,955	1	23,480	1
1476	29,522	2	36,614	2	722	-	665	-
1479	-	-	-	-	146,817	8	180,308	9
15xx	1,333,837	72	1,459,022	74	144,373	8	168,395	9
1523	-	-	432	-	1,224	-	1,600	-
1543	33,530	2	27,615	1	1,220	-	6,888	-
1550	613,238	33	676,382	35	-	-	3,425	-
1600	600,118	33	672,348	35	627,741	34	664,925	33
1760	25,764	1	25,852	1	1,171,022	64	1,446,272	74
1780	2,529	-	1,360	-	664	-	602	-
1840	46,058	3	41,397	2	(46,655)	(3)	(221,904)	(11)
1915	87	-	2,464	-	-	-	-	-
1920	8,846	-	6,558	-	(46,655)	(3)	(221,904)	(11)
1980	561	-	1,244	-	92,719	5	70,656	4
1990	3,106	-	3,370	-	92,719	5	75,180	4
	\$1,845,491	100	\$1,960,551	100	-	-	(4,524)	-
1xxx	\$1,845,491	100	\$1,960,551	100	1,217,750	66	1,295,626	67
					\$1,845,491	100	\$1,960,55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87,839	100	\$ 727,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95,915)	(86)	(684,064)	(94)
5900	營業毛利	91,924	14	42,981	6
6000	營業費用	(133,625)	(20)	(162,227)	(23)
6100	推銷費用	(48,759)	(7)	(55,644)	(8)
6200	管理費用	(53,864)	(8)	(63,00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02)	(5)	(43,581)	(6)
6900	營業損失	(41,701)	(6)	(119,24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863)	(12)	(3,03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22,869	3	27,71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9,211	1	(5,59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7)	(11,378)	(2)	(10,3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565)	(14)	(14,839)	(2)
7900	稅前淨損	(118,564)	(18)	(122,28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9)	4,660	1	10,234	1
8200	本期淨損	(113,904)	(17)	(112,04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39	3	22,84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24	1	841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利益	(153)	-	(1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10	4	23,50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994)	(13)	(\$ 88,544)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99)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99)		(\$ 0.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2.1.1 餘額	\$1,463,362	\$112,627	\$ -	(\$198,848)	\$ 52,332	(\$ 5,365)	(\$40,049)	\$ 1,384,05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12,627)	-	112,627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7,090)	602	-	(22,959)	-	-	40,049	-	
庫藏股註銷	-	-	-	(491)	-	-	-	(602)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	-	(112,046)	-	-	-	(49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87)	22,848	841	-	(112,046)	
102.1.1~12.31淨損	-	-	-	(112,233)	22,848	841	-	23,502	
102.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904)	75,180	(4,524)	-	(88,544)	
102.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1,446,272	602	-	(221,904)	75,180	(4,524)	-	1,295,626	
102.12.31餘額	1,446,272	602	-	(221,904)	75,180	(4,524)	-	1,295,626	
103.1.1 餘額	(305,250)	-	-	305,250	-	-	-	-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30,000	-	-	(13,500)	-	-	-	16,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62	-	-	-	-	-	62	
現金增資	-	-	-	(2,444)	-	-	-	(2,444)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	-	(113,904)	-	-	-	(113,9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3)	17,539	4,524	-	21,910	
103.1.1~12.31淨損	-	-	-	(114,057)	17,539	4,524	-	(91,994)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46,655)	92,719	-	-	46,064	
103.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1,171,022	\$ 664	\$ -	(\$ 46,655)	\$ 92,719	-	\$ -	\$ 1,217,750	
103.12.31餘額	\$1,171,022	\$ 664	\$ -	(\$ 46,655)	\$ 92,719	-	\$ -	\$ 1,217,75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8,564)	(\$ 122,280)
調整項目		
折舊	71,963	84,400
攤銷費用	1,510	1,474
利息費用	11,378	10,316
利息收入	(206)	(30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98)	4,5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	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7,565	14,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9)	-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3,975	1,32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	12,20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6	16
應收票據減少	508	6,47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786)	(95)
應收帳款減少	21,061	21,68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901)	(1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51	2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541)	9,182
存貨減少	11,642	13,422
預付款項減少	19,220	46,7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94	2,40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83
應付票據減少	(638)	(33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8)	2,8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43	(19,04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72	(1,1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38	(11,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9)	(383)
短期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5	(2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88	(2,4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	(17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29)	(620)
營運產生流入現金	98,743	74,074
收取之利息	208	310
支付之利息	(11,420)	(10,19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29	(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60	64,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5)	(2,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59)	(48,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93)	(8,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88)	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82)	(21,60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301)	(1,176)
取得無形資產	-	(9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82	(1,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71)	(85,2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92	(4,789)
償還長期借款	(23,547)	(23,0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6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397)	19,647
現金增資	16,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20)	(8,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69	(29,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555	137,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524	\$ 108,5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103年4月3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 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IFRS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0、IFRS11 及 IFRS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10、IFRS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A.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故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C.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D.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
 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年~2014年對國際財務準則之改善	2016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
 ；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
 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
 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E.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0.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 A.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B.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C.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D.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2) 投資關聯企業

- A.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B.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

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C.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D.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E.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3) 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本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年～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十年
雜項設備	二年～十年

14.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5~40年。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17.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9.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0.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

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2)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3)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

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1.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2.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3.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4.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5.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均為0元。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5)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470仟元及12,202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6,058仟元及41,397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5,162仟元及56,804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6,773仟元及18,492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24仟元及1,600仟元。

(5) 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1)之說明。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3,530仟元及27,615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97	\$ 421
支票存款	10	40
活期存款	62,911	60,222
外幣存款	69,306	47,855
定期存款	-	17
合 計	<u>\$ 132,524</u>	<u>\$ 108,555</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690	\$ 4,198
減：備抵呆帳	(37)	(42)
應收票據淨額	<u>\$ 3,653</u>	<u>\$ 4,156</u>

(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2)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85,287	\$ 206,349
減：備抵呆帳	(3,817)	(4,210)
應收帳款淨額	<u>\$ 181,470</u>	<u>\$ 202,139</u>

(1)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承購銀行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銀行	\$21,195	\$35,000	\$15,805	1.54%	無
台新銀行	5,035	15,000	-	-	無
合 計	<u>\$26,230</u>	<u>\$50,000</u>	<u>\$15,805</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0仟元及26,230仟元。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下(註)	\$ -	\$ -
逾期31~90天(註)	-	-
逾期91天以上(註)	-	-
合計	\$ -	\$ -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 目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餘額	\$ 7,642	\$ 4,252	\$ 11,894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398)	(3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751)	-	(6,751)
103.12.31 餘額	\$ 891	\$ 3,854	\$ 4,745

項 目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1.1 餘額	\$ 6,868	\$ 4,226	\$ 11,094
減損損失提列	4,524	26	4,550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750)	-	(3,750)
102.12.31 餘額	\$ 7,642	\$ 4,252	\$ 11,894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4,745仟元及11,89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4)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提供質押金額分別為USD297仟元及0仟元。

4. 存貨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15,170	\$ 15,028
商 品	3,432	1,712
在製品	8,260	5,656
製成品	45,073	52,900
小 計	71,935	75,2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26,773)	(18,492)
淨 額	\$ 45,162	\$ 56,804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43,673	\$ 638,977
未分攤製造費用	43,795	47,83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281	(2,944)
存貨盤虧	166	199
營業成本合計	\$ 595,915	\$ 684,064

(2)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8,281仟元及(2,944)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註)	\$ -	\$ 594
備償存款	28,020	24,020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02	12,000
小 計	29,522	36,6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561	1,244
小 計	561	1,244
合 計	\$ 30,083	\$ 37,858

註：請參閱附註(六)之3之說明。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常理科技(註)	\$ -	\$ 432
淨 額	\$ -	\$ 432

(1) 市價之計算以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註：鴻松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1日經核准更名為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6,145	\$ 26,1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385	1,470
合 計	\$ 33,530	\$ 27,615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新增國外未上市櫃股票7,385仟元及國內未上市櫃股票2,800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470仟元及12,202仟元；累計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40,419仟元及38,949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613,238	\$ 676,382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109,244	98.80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965	98.751%
LIGITEK (SAMOA) CO., LTD.	387,863	100.000%
LIGITEK 株式會社	166	100.000%
合計	\$ 613,238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154,096	87.978%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39	96.245%
LIGITEK (SAMOA) CO., LTD.	436,869	100.000%
US LIGITEK INC.(註)	(3,425)	100.000%
LIGITEK 株式會社	1,678	100.000%
小計	672,957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3,425	
合計	\$ 676,382	

註：US LIGITEK INC. 已於民國103年3月已清算完結。

(2)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3) 有關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1,087	\$ 469,851
非流動資產	\$ 477,840	\$ 534,287
流動負債	\$ 299,290	\$ 309,948
非流動負債	\$ 509	\$ 6,369

	103年度	102年度
收益	\$ 725,328	\$ 968,118
費損	(\$ 815,926)	(\$ 997,456)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利(損)之份額	(\$ 97,565)	(\$ 14,839)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7,539	\$ 22,848

(4) 本公司透過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5) 本公司轉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623,345	623,345
機器設備	198,758	277,802
其他設備	40,850	46,808
成本合計	862,953	947,955
減：累計折舊	(262,835)	(275,607)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600,118	\$ 672,34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 餘額	\$ -	\$ 623,345	\$ 277,802	\$ 46,808	\$ 947,955
增添	-	-	1,896	2,178	4,074
處分	-	-	(33,930)	(9,401)	(43,331)
重分類	-	-	(47,010)	1,265	(45,74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3.12.31 餘額	\$ -	\$ 623,345	\$ 198,758	\$ 40,850	\$ 862,95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104,622	\$ 145,918	\$ 25,067	\$ 275,607
折舊費用	-	28,655	35,158	8,150	71,963
處分	-	-	(27,545)	(9,401)	(36,946)
重分類	-	-	(47,789)	-	(47,78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3.12.31 餘額	\$ -	\$ 133,277	\$ 105,742	\$ 23,816	\$ 262,83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1.1 餘額	\$ -	\$ 623,345	\$ 280,104	\$ 52,949	\$ 956,398
增添	-	-	17,232	1,157	18,389
處分	-	-	(24,192)	(7,351)	(31,543)
重分類	-	-	4,658	53	4,71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2.12.31 餘額	\$ -	\$ 623,345	\$ 277,802	\$ 46,808	\$ 947,95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75,967	\$ 125,814	\$ 20,969	\$ 222,750
折舊費用	-	28,655	44,296	11,449	84,400
處分	-	-	(24,192)	(7,351)	(31,543)
重分類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2.12.31 餘額	\$ -	\$ 104,622	\$ 145,918	\$ 25,067	\$ 275,607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10年

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2,960	2,960
成本合計	27,072	27,072
減：累計折舊	(1,308)	(1,220)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764	\$ 25,85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3.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餘額	\$ -	\$ 1,220	\$ 1,220
折舊費用	-	88	88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	\$ 1,308	\$ 1,30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2.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 12. 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1. 1 餘額	\$ -	\$ 1,133	\$ 1,133
折舊費用	-	87	87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 12. 31 餘額	\$ -	\$ 1,220	\$ 1,22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84	\$ 1,04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8	\$ 158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0,705仟元及61,131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1,236	\$ 1,066
電腦軟體成本	3,178	4,776
成本合計	4,414	5,842
減：累計攤銷	(1,885)	(4,482)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29	\$ 1,360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u>成本</u>			
103. 1. 1 餘額	\$ 1, 066	\$ 4, 776	\$ 5, 842
增添	-	-	-
處分	-	(3, 558)	(3, 558)
重分類	170	1, 960	2, 13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u>\$ 1, 236</u>	<u>\$ 3, 178</u>	<u>\$ 4, 41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1. 1 餘額	(\$ 257)	(\$ 4, 225)	(\$ 4, 482)
攤銷費用	(125)	(836)	(961)
處分或除帳	-	3, 558	3, 5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u>(\$ 382)</u>	<u>(\$ 1, 503)</u>	<u>(\$ 1, 885)</u>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u>合 計</u>			
<u>成本</u>			
102. 1. 1 餘額	\$ 809	\$ 4, 767	\$ 5, 576
增添	-	918	918
處分	-	(909)	(909)
重分類	257	-	25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 12. 31 餘額	<u>\$ 1, 066</u>	<u>\$ 4, 776</u>	<u>\$ 5, 8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1. 1 餘額	(\$ 155)	(\$ 4, 189)	(\$ 4, 344)
攤銷費用	(102)	(945)	(1, 047)
處分或除帳	-	909	90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 12. 31 餘額	<u>(\$ 257)</u>	<u>(\$ 4, 225)</u>	<u>(\$ 4, 482)</u>

無形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2.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30, 000	2. 250%
抵 押 借 款	287, 443	1. 880%~2. 45%
合 計	<u>\$ 317, 443</u>	

102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85,000	2.150%~2.250%
抵押借款	229,351	1.316%~1.900%
合計	\$ 314,351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0及1仟元。
-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均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4.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630	\$ 10,023
應付租金	14,537	13,849
應付退休金	1,205	1,170
應付利息	703	745
應付保險費	1,887	1,738
應付運費	537	359
應付水電費	856	702
應付加工費	3,453	1,658
應付勞務費	1,338	1,475
應付設備款	622	1,673
其 他	6,975	6,359
合 計	\$ 43,743	\$ 39,751

15.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2,890	\$ 2,811
保固準備	30	4
合 計	\$ 2,920	\$ 2,815

(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11	\$ 4	\$ 2,815
本期認列	2,890	26	2,916
本期轉回	(2,811)	-	(2,811)
期末餘額	\$ 2,890	\$ 30	\$ 2,920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39	\$ -	\$ 2,839
本期認列	2,811	4	2,815
本期轉回	(2,839)	-	(2,839)
期末餘額	\$ 2,811	\$ 4	\$ 2,815

-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B.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16.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 款 機 構	到期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合作金庫	114. 3. 1	\$ 110,712	\$ 120,242	註(1)、(2)、(4)
合作金庫	107. 11. 16	57,616	71,633	註(3)、(4)
合 計		168,328	191,87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3,955)	(23,480)	
長期借款		\$ 144,373	\$ 168,395	
利率區間		2.05%~2.47%	1.95%~2.47%	

- 註：(1)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3)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 (4)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7. 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A. 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
- B. 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103年2月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設備租賃售後租回融資。取得資金新台幣4仟萬元，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103年12月24日清償還款。

18. 退休金

(1) A.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12,234	\$ 13,8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10)	(12,29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224	\$ 1,600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1. 確定福利義務	\$ 13,891	\$ 13,394
當期服務成本	193	197
利息成本	243	185
精算損益	177	115
支付之福利	(2,270)	-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	\$ 12,234	\$ 13,891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291	\$	11,3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3		221
精算損益		25	(72)
雇主之提撥金		711		781
支付之福利	(2,270)		-
12.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010	\$	12,291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3	\$	198
利息成本		243		1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3)	(221)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雇主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83	\$	161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成本	\$	58	\$	47
推銷費用		49		39
管理費用		52		50
研發費用		24		25
合 計	\$	183	\$	161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1. 累積餘額	(\$	519)	(\$	332)
本期認列	(153)	(187)
12.31. 累積餘額	(\$	672)	(\$	519)

A.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B.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1.750%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計劃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2.000%

C.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34	\$ 13,8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10)	(12,291)
計畫(剩餘)短絀	\$ 1,224	\$ 1,60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45)	\$ 71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5)	\$ 72

(6)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7)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營業成本	\$ 2,239	\$ 1,939
推銷費用	\$ 944	\$ 842
管理費用	\$ 1,041	\$ 1,244
研發費用	\$ 783	\$ 843

19.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3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44,627	\$ 1,446,272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彌補虧損	(30,525)	(305,250)
12 月 31 日	117,102	\$ 1,171,022

	102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46,336	\$ 1,463,362
現金增資	-	-
註銷庫藏股	(1,709)	(17,090)
12 月 31 日	144,627	\$ 1,446,272

-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450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3年10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05,25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525,020股(含私募2,053,810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1.06股，減資比例為21.106%；前項減資申請已於民國103年10月28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478號核准申報生效。
- (6)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兩次辦理。依有關法令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本公司並於民國103年10月6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足額募資並辦理變更完成。

20.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

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5.90元。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3 年度		102 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0.83	3,000	\$ 20.83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	(2,550)		-	
期末流通在外	450	25.90	3,000	20.8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450		3,000	

2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投資	\$ 664	\$ 60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2.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221,904)	(\$ 198,8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627
減資彌補虧損	305,250	-
庫藏股註銷	-	(22,959)
增資跌價發行	(13,500)	-
本期損益	(113,904)	(112,0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	(4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444)	-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153)	(187)
期末餘額	(\$ 46,655)	(\$ 221,90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決議之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合計	\$ -	\$ -	-	-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合 計	\$ -	

- (7)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均為0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 (8)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元，與102年及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元，並無差異。

23.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 餘額	\$ 75,180	(\$ 4,524)	\$ 70,6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7,539	-	17,53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524	4,5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3.12.31 餘額	\$ 92,719	\$ -	\$ 92,719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1.1 餘額	\$ 52,332	(\$ 5,365)	\$ 46,9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2,848	-	22,84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41	8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2.12.31 餘額	\$ 75,180	(\$ 4,524)	\$ 70,656

24. 庫藏股票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3 年 度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東權益	-	-	-	-
	-	-	-	-

收回原因	102 年 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東權益	1,709	-	(1,709)	-
	-	-	-	-
	1,709	-	(1,709)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0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5. 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206	\$ 307
呆帳轉回收入	398	-
租金收入	11,576	14,876
其 他	10,689	12,531
合 計	\$ 22,869	\$ 27,714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4,715	\$ 8,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9	-
處分投資損失	(3,975)	(1,3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0)	(12,202)
其 他	(948)	(247)
合 計	\$ 9,211	(\$ 5,593)

(1) 有關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0)	\$ -

	102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02)	\$ -

(2) 上述減損損(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1,470)	\$ -

	102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12,202)	\$ -

27. 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073	\$ 10,180
其 他	1,305	136
合 計	\$ 11,378	\$ 10,316

28.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7,448	\$ 51,013	\$ 98,461
勞健保費用	4,944	4,964	9,908
退休金費用	2,297	2,893	5,190
其他用人費用	2,581	2,053	4,634
折舊費用	53,128	18,835	71,963
攤銷費用	50	1,460	1,510
合 計	\$ 110,448	\$ 81,218	\$ 191,666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9,865	\$ 54,637	\$ 94,502
勞健保費用	4,094	5,231	9,325
退休金費用	1,986	3,043	5,029
其他用人費用	2,161	2,173	4,334
折舊費用	57,086	27,314	84,400
攤銷費用	418	1,056	1,474
合 計	\$ 105,610	\$ 93,454	\$ 199,064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6人及188人。

2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39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659)	(10,273)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60)</u>	<u>(\$ 10,2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現金流量避險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
合 計	<u>\$ -</u>	<u>\$ -</u>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損	<u>(\$ 118,564)</u>	<u>(\$ 122,28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0,156)	(\$ 20,78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	-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5,497	10,5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39
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60)</u>	<u>(\$ 10,234)</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 820	\$ 910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1,831	1,8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89)	(533)
租金平準化	2,439	2,32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51	3,144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491	478
未使用虧損扣抵	37,715	33,219
合 計	<u>\$ 46,058</u>	<u>\$ 41,3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7,847</u>	<u>\$ 41,9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789</u>	<u>\$ 53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抵減	\$ 2,388	\$ 10,83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065	56,878
合 計	<u>\$ 68,453</u>	<u>\$ 67,716</u>

本公司之未認列投資抵減，其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104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7	\$ 21,667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6,655)	(221,904)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民國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30.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3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539	\$ -	\$ 17,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4,524	-	4,52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53)	-	(1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910	\$ -	\$ 21,910

項 目	102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848	\$ -	\$ 22,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841	-	84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87)	-	(1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3,502	\$ -	\$ 23,502

3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淨損	(\$ 113,904)	(\$ 112,046)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3,904)	(112,04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497	114,102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0.99)	(\$ 0.98)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經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後並無稀釋性之情事。

註：民國103年10月3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0,525,020股，已予以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17,672	\$ 10,374
	其他關係人	-	70
合 計		\$ 17,672	\$ 10,444

註：A. 銷貨價格：

(A)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係按進貨成本加價5%做為銷貨價格。

(B) 餘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B)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月結18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C)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D)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子公司	\$ 277,216	\$ 391,940
其他關係人	7	56
合 計	\$ 277,223	\$ 391,996

註：A. 進貨價格：

(A)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係按(料+工+費)110%做為進貨價格。

(B)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係按(料+工+費)112%做為進貨價格。

(C) 其餘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

(A)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B)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月結95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C) 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3) 財產交易情形

A.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向其他關係人等購買子公司股權分別為6,998仟元及9,812仟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已全數支付之。

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5,934	\$ -

關係人類別	處分(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833	\$ -

C.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	\$ 15,162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4,890	\$ 7,694
其他關係人	22	719
合計	\$ 4,912	\$ 8,413

(5) 各項收入(含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17,206	\$ 21,069
其他關係人	-	6
合計	\$ 17,206	\$ 21,075

(6) 財產租賃情形

租賃標的	承租人	押金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租期	金額	租期	金額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5 樓部分	享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103. 2. 1~104. 1. 31	\$ 504	102. 2. 1~103. 1. 31	\$ 504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3 樓及 2 樓部分	立碁光能 股份有限公司	950	103. 2. 1~104. 1. 31	9,903	102. 1. 31~103. 1. 31	13,322
合 計				\$ 10,407		\$ 13,826

-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 B. 立碁光能(股)公司原簽訂合約押金金額為6,618仟元，另於民國104年1月1日起另簽訂新約，新訂合約押金金額為950仟元。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920	\$ 134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220	\$ 280
	其他關係人	-	40
合 計		\$ 4,220	\$ 320
其他應收款(註)	子公司	\$ 69,826	\$ 27,649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皆為0。

註：A. 其中屬於資金融通款計22,584仟元及21,602仟元，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B. 其他應收款係租金、集團管理費、代墊費用及代收轉付等款項。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3,916	\$ 3,993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7,002	\$ 3,237
	其他關係人	7	-
合 計		\$ 17,009	\$ 3,237
其他應付款(註)	子公司	\$ 4,252	\$ 32,454

註：其中屬於資金融通款計4,250仟元及19,647仟元，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9) 預付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8,741	\$ 58,937

註：帳入預付款項。

(10)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1)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96	\$ 10,052
退職後福利	115	116
總 計	\$ 9,411	\$ 10,168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515,831	\$ 518,7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522	36,0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	1,244
合 計	\$ 545,914	\$ 555,9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39,460仟元及490,03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12仟元及1,12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之(2)之說明。
-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290仟元及2,612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87仟元及2,464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314	\$ 2,3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4,652	12,339
超過 5 年	35,475	40,101
合 計	\$ 52,441	\$ 54,754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A. 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D.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營業租賃皆認列3,008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A.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合 計	\$ -	\$ -	\$ -	\$ -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	-	-	432
合 計	\$ 432	\$ -	\$ -	\$ 432

(3)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4) 本年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 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979	31.72	\$ 253,109	10%	\$ 21,008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241	31.72	387,863	10%	-	32,1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27	31.72	38,912	10%	3,230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876	29.95	\$ 235,872	10%	\$ 19,577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597	29.95	436,860	10%	-	36,2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801	29.95	53,951	10%	4,47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4	29.95	3,425	10%	-	284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仟元及43仟元。

(B)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63	\$ 13,261
金融負債	(317,443)	(314,351)
淨 額	(\$ 315,380)	(\$ 301,090)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60,237	\$ 132,097
金融負債	(168,328)	(191,875)
淨 額	(\$ 8,091)	(\$ 59,778)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3年及102年度淨利將各減少67仟元及496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86%及48.0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319,141	\$ -	\$ -	\$ -	\$ -	\$ 319,141	\$ 317,44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488	-	-	-	-	4,488	4,4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850	-	-	-	-	77,850	77,8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817	147	31	-	-	47,995	47,9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717	13,747	27,577	66,025	63,821	184,887	168,328
合計	\$ 463,013	\$ 13,894	\$ 27,608	\$ 66,025	\$ 63,821	\$ 634,361	\$ 616,1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315,792	\$ -	\$ -	\$ -	\$ -	\$ 315,792	\$ 314,35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145	530	528	-	-	5,203	5,2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934	2	-	-	-	61,936	61,93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437	6,738	6,576	1,454	-	72,205	72,2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704	13,741	27,616	81,562	76,031	212,654	191,875
合計	\$ 453,012	\$ 21,011	\$ 34,720	\$ 83,016	\$ 76,031	\$ 667,790	\$ 645,57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於民國100年10月7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LIGITEK (SAMOA) CO., LTD.，以美金5,8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山西南燁立碁光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LED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照明應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銷業務，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0年12月6日核准，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任何款項。後經公司評估於民國102年2月8日申請撤銷此投資案，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102年2月22日核准撤銷在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之13說明。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 45,000 12,000 8,000	\$ 45,000 12,000 8,000	\$ 11,578 4,506 6,500	- - -	2 2 1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業務往來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0,840 120,840 120,840	\$ 483,361 483,361 483,361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20,480 5,522	20,480 4,096	14,348 4,096	2% 2%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無 無	25,429 25,429	50,858 50,858
2	LIGHTEX (SAMOA) CO., LTD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31,720 20,459	14,274 20,459	4,250 20,459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無 無	38,551 38,551	154,204 154,204
3	APOLLO SOLAR LIMITED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720	31,720	27,133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59,357	118,714
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00	7,900	7,9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7,967	31,869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LIGITEK (SAMOA) CO., LT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5)APOLLO SOLAR LIMITE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LIGITEK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4)APOLLO SOLAR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20,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22,584仟元。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20,480仟元及4,096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14,348仟元及4,096仟元。

(3)LIGITEK (SAMOA) CO., LTD. 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14,274仟元及20,459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4,250仟元及20,459仟元。

(4)APOLLO SOLAR LIMITED 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31,72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27,133仟元。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7,90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7,900仟元。

註七：有關本表限額之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3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	\$ 120,840	\$ 31,040	\$ -	\$ -	-	\$ 604,202	Y	N	Y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2	120,840	50,752	50,752	6,217	-	4.20%	604,202	Y	N	N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369	2.222	\$ -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	4.846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000	24,776	16.02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016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971	-	1.995	-	
	TAO Music Inc. LE SYSTE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7,385	11.08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中證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115.30	2,066	-	2,066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	4.200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	3.320	-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附表四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144,200	32.47%	每月結算，次月中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112%	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11,624)	14.93%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113,150	25.48%	每月結算，次月中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110%	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137,288	61.46%	每月結算，次月中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110%	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63,220)	74.05%

附表五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元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 69,800)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 69,924)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例	帳面金額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73,169 (USD 21,150)	\$ 673,169 (USD 21,150)	21,150,000	100%	\$ 387,863	(\$ 69,800)	(\$ 69,924)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6,579	164,379	17,345,997	98.751%	115,965	31,045	30,569	子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235巷13弄1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57,695	336,638	21,836,111	98.806%	109,244	(60,319)	(61,593)	子公司(註B)
	US LIGITEK INC	Live Oak Ave Temple City, California 91780	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	13,069 (USD 450)	-	-	-	4,021	4,828	子公司(註C)
LIGITEK (SAMOA) CO., LTD.	LIGITEK 株式會社	福岡市中央区蘇我二丁目10番6號	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1,513 (JPY 5,000)	1,513 (JPY 5,000)	-	100%	166	(1,446)	(1,446)	子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聖淘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	126,751	(6,235)	(6,235)	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4,650	USD 4,650	-	100%	4,417	(34,507)	(34,507)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9,000	USD 9,000	-	77.586%	238,351	(33,722)	(28,720)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香港聖淘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	57,535 (HKD 14,094)	-	100%	(3,345)	13,959	13,959	孫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都涉谷區本町1-2-4初台A1大樓5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	-	2,275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D)
EVER EASE LIMITED	EVER EASE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29,968 (USD 1,000)	-	100%	68,858	(4,983)	(4,993)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29,968 (USD 1,000)	-	22.414%	68,858	(33,722)	(4,993)	孫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302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426仟元。

註B：本期認列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損失1,833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161仟元。

註C：本期認列之US LIGITEK INC. 投資損益，含清算投資利益807仟元。

註D：本期LIGITEK JAPAN已清算完成並匯回部份投資款，故認列清算投資損失399仟元。

附表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高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 250,453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 6,592)	100.00	(\$ 6,592) (二)之2	\$ 127,546	\$ -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143,392 (USD 4,650)	(二)	143,392 (USD 4,650)	-	-	143,392 (USD 4,650)	(34,507)	100.00	(34,507) (二)之2	4,417	-
寧波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13,852	98.751	13,852 (二)之2	(5,338)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T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521,425 (USD 17,000) (註四)	(二)	309,292 (USD 10,000)	-	-	309,292 (USD 10,000)	(63,263)	99.73	(63,092) (二)之2	387,433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0,672 (USD 22,150) (HKD 14,094)	\$972,722 (USD 29,390) (HKD 14,094)	\$733,36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民國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

註五：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各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EVER EASE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至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合併報告書「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09,976	729,058	(80,918)	(9.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878	991,003	(106,875)	(9.73%)
無形資產		1,446	2,659	1,213	83.89%
其他資產		221,712	211,218	(10,494)	(4.73%)
資產總額		2,131,012	1,933,938	(197,074)	(9.25%)
流動負債		632,649	565,286	(67,363)	(10.65%)
非流動負債		176,634	146,375	(30,259)	(17.13%)
負債總額		809,283	711,661	(97,622)	(12.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5,626	1,217,750	(77,876)	(6.01%)
股本		1,446,272	1,171,022	(275,250)	(19.03%)
資本公積		602	664	62	10.3%
保留盈餘		(221,904)	(46,655)	175,249	78.98%
其他權益		70,656	92,719	22,063	31.2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6,103	4,527	(21,576)	(82.66%)
權益總額		1,321,729	1,222,277	(99,452)	(7.5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主要為 103 年度新增電腦軟體系統所致
2. 保留盈餘：主要為 10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3. 其他權益：主要為 10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4. 非控制權益：主要為公司基於長期策略考量，103 年度增加立碁光能及享慶之持股比率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開源節流並配合集團資源整合，提高競爭力，轉虧為盈。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55,254	948,471	(106,783)	(10.12%)
營業毛利	153,608	143,810	(9,798)	(6.38%)
營業損益	(129,462)	(105,380)	24,082	1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	(3,992)	(4,152)	(2,595%)
稅前淨利	(129,302)	(109,372)	19,930	15.41%
本期淨利 (損)	(117,606)	(114,634)	2,972	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502	21,941	(1,561)	(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104)	(92,693)	1,411	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046)	(113,904)	(1,858)	(1.6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560)	(730)	4,830	86.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8,544)	(91,994)	(3,450)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560)	(699)	4,861	87.43%
每股盈餘	(0.77)	(0.99)	(0.22)	(28.57%)

-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主要為103年度太陽能模組產品及外購商品較102年營收減少，但整體毛利率小幅上升，另費用有效管控致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較上期大幅減少。
-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103年未發佈財測，不適用。
- 主要影響銷售數量的原因：
主要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因同業競爭激烈降價穩固市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2/12/31	103/12/31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94	8.67	9.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95	70.99	42.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3	2.57	1.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及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a	現 金 額 b	預 計 自 營 淨 現 金 流 量 c	全 年 來 活 動 量 d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e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f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施 措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262,405	50,000	35,000			277,405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03 年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日幣仟元

說明 項目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 其他 投資 計畫
立基電子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LIGITEK(SA MOA)CO., LTD.	USD21,150	依照董事會 決議限額， 增資大陸子 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其 獲利未如預期； 認列投資損失 NTD69,924	-	依市 場發 展情 形適 時評 估衡 量
	享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NTD166,579	多角化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獲 利； 認列投資收益 NTD30,569	-	
	立基光能股份 有限公司	NTD357,695	多角化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其 獲利未如預期； 認列投資損失 NTD61,593	加強新產品 之銷售及開 發新客源	
	LIGITEK 株式 會社	JPY5,000	多角化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獲 利未如預期； 認列投資損失 NTD1,446	已辦理停業 中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本公司已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平均借款利率。
- 2.另在匯率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兌換利益金額為 16,086 仟元，係短期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1)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畫，以掌握匯率走勢。
 - (2)以銷售地區貨款支付當地購料或進貨成本，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 (3)在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年度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未來因應措施：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重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審慎控管。
- 3.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以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LED 封裝元件產品除了既有的封裝產品在光效與價格競爭力做提升外，還會就目前市場上較新式的封裝結構進行開發，以符合目前 LED 在背光、照明和特殊 3C 產品所需求的光源結構。
- 2.LED 模組類型的產品，目前著重在 LED 背光源的設計，此部份的開發需要與國內的背光模組廠和日本知名的 TV 品牌公司進行產品設計初期的導入。
- 3.LED 照明產品除了一般照明的產品(LED 燈管)外，目前也積極由通路和專利技術為導向進行相關產品的開發與量產。
- 4.在車用市場上以車用的 HUD 產品為主，並搭配車廠的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
- 5.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 LED 產品之搭配技術。
- 6.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 104 年至第一季止，已實際支出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813 仟元，104 年預計將持續再投入新台幣 35,000 仟元研發費用，以達產品量產目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近年來陸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 IFRS）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惟邇來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adoption）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本公司於 2013 年正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法規和公報的明確修訂與實行下，各項稅務和會計相關處理有了更清楚的參考依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並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之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視情況由專人加以評估研究，以了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所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策略，提供高品質及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極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建廠房之預計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事項。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從事 LED 模組及太陽能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因該產品均為成熟型產品，相關原物料供應充分，供貨商家數眾多。除委託本公司大陸子公司負責代工生產本公司之產品外，其餘廠商都遵行分散採購風險策略，針對主要原物料晶粒之採購訂單分散其他晶片廠商，並對於主要公共工程和特殊料件進行進貨，進貨廠商間之波動大抵因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調整，部份因分散採購風險及確保進貨品質，致其進貨金額有所變動。

2.銷貨

本公司最近年度銷貨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均低於 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貨集中風險應不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 103 年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未有發生股權之大量移轉。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系爭事實：本公司之子公司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8月1日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因預付款爭議，於宜蘭地方法院及新北地方法院審理。
2. 標的金額：
 - (1) 宜蘭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 (i) 本訴部份：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返還預付貨款。標的金額：USD217,687.5元。
 - (ii) 反訴部份：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履約契約之反訴。標的金額：USD1,451,250元。
 - (2) 新北地方法院訴訟案件，標的金額為 USD7,570,219.8 元。
3. 訴訟開始日期：102年9月3日
4. 主要涉訟當事人：本公司之子公司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3年8月1日因與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存續)
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立碁光能公司與中美矽晶公司已於104年2月及3月就上述兩案達成全面和解。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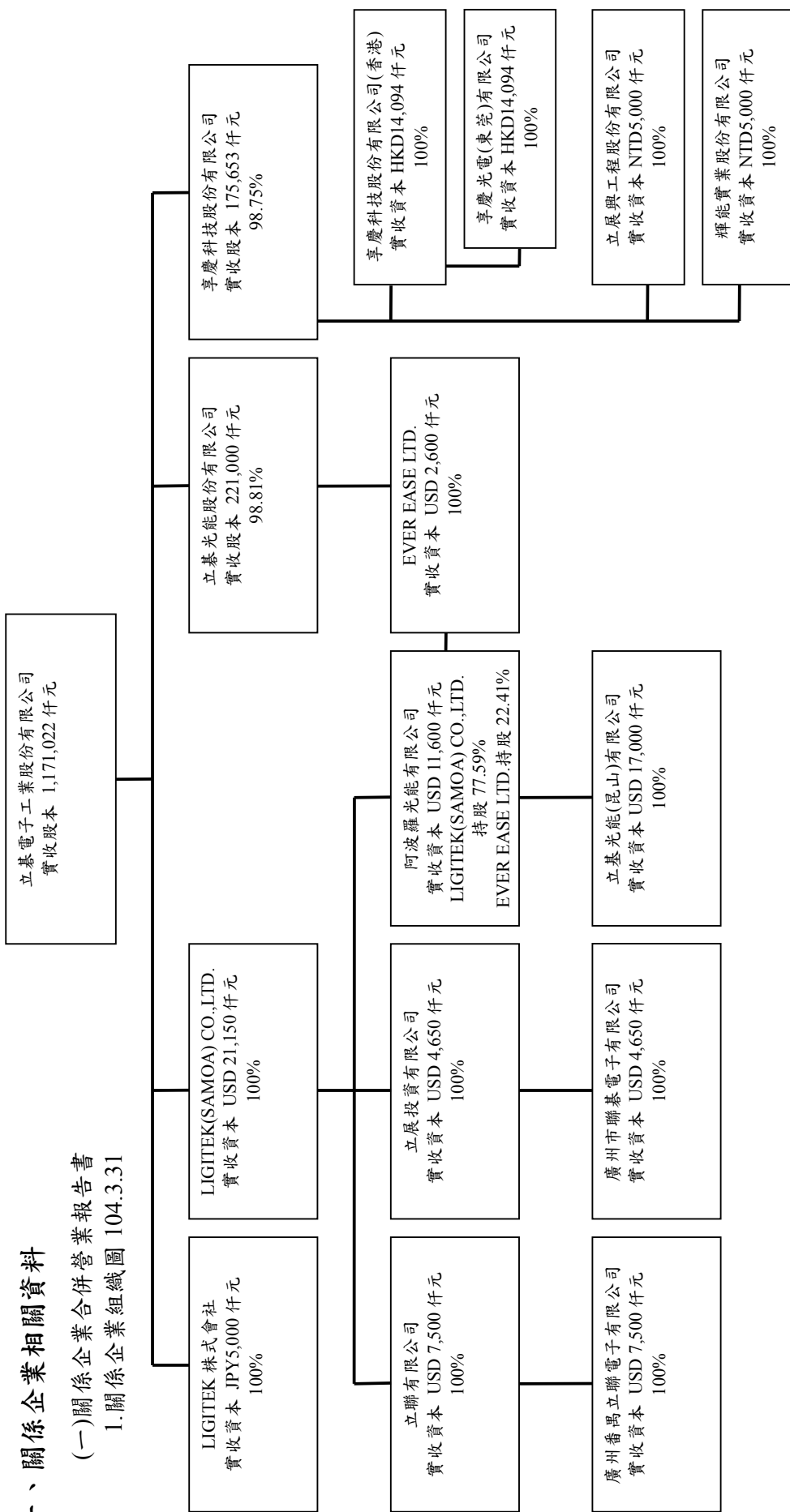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3.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104.3.31 實收資本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全彩化顯示屏、交通訊號看板之設計加工與製造買賣。 4. 電腦週邊產品、通訊設備相關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5. 塑膠製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6. 照明器材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7.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171,022,230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21,150,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NTD 175,653,44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NTD 221,000,000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0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4,650,0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11,600,000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 開發區西部工業區金 嶺南路 26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 7,500,000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 開發區金嶺南路 9 號 之 2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 4,650,000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 石牌立基路 325 號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 件	USD 17,000,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HKD 14,094,000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 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4,094,000
LIGITEK 株式會社	福岡市中央區舞鶴二 丁目 10 番 6 號	銷售 LED 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JPY 5,000,000
立展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5 樓	承攬電器安裝相關工程	NTD 5,000,000
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6 樓	生產及銷售節能電池等電子元件	NTD 5,000,000

3.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太陽能電池模組元件製造，另有部份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出資情形

10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LIGITEK (SAMOA)CO., LTD.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21,150,000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17,345,997	98.75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宗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明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儀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于竹			
	監察人 總經理	吳武龍 李振明		0	0	
立聯有限公司	董事	LIGITEK (SAMOA)CO.LTD	童義興	註 1	1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LIGITEK (SAMOA)CO.LTD	童義興	註 1	1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董事	LIGITEK (SAMOA)CO.LTD	童義興	註 1	100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聯有限公司	童義興	註 1	100	
	董事	立聯有限公司	曾慶儀			
	董事	立聯有限公司	周文宗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蔡敦璋	註 1	100	
	董事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童義興			
	董事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李振明			
	總經理	蔡敦璋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童義興	註 1	100	
	董事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周文宗			
	監事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程清安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	100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李振明	註 1	100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童義興		100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周文宗		1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繼賢	21,836,111	98.81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宗	21,836,111	98.81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于竹	21,836,111	98.81	
	監察人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彭貴圓	0	0	
	總經理	童義興		0	0	
LIGITEK 株式會社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谷慎	500	100	
	總經理	松谷慎司		0	0	
立展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繼賢	500,000	100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明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武龍			
	監察人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佩穎			
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繼賢	500,000	100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明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武龍			
	監察人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佩穎			

註一：係有限公司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1,022	1,845,491	627,741	1,217,750	687,839	(41,701)	(113,904)	(0.99)
立基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670,878	394,506	6,217	388,289	0	(8)	(71,792)	-
立聯有限公司	253,011	128,149	1,358	126,791	2,219	370	(6,414)	-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317,223	270,878	143,289	127,589	272,297	(9,376)	(6,700)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147,498	4,417	0	4,417	0	0	(35,492)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160,739	43,076	38,659	4,417	1,398	(18,245)	(35,060)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367,952	438,229	131,021	307,208	0	(6)	(34,684)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653	151,338	41,390	109,948	103,035	2,653	31,045	1.77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57,534	95,158	100,496	(5,338)	309,439	18,896	13,852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57,534	1,994	5,338	(3,345)	0	0	13,959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	132,364	21,638	110,726	89,019	(46,148)	(60,319)	(2.73)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570,572	445,973	56,086	389,886	17,068	(66,548)	(64,277)	-
立基株式會社	1,326	172	6	166	0	(1,546)	(1,393)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項 目		103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1 月 1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記名式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 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p> <p>(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11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童義興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3,0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	實際經營者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5.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依定價日(103 年 10 月 29 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 6.44 元，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6.76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 6.76 元為參考價格，並乘以 81.36%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訂為 5.5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主要係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				

	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取得資金新台幣 1,650 萬元，已依原資金運用計畫，於 103 年 12 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優先償還利率較高之短期金融機構借款，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由 2.34% 降為 2.16%，每年利息負擔約減少新台幣 67 萬元。

註：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且未發行之剩餘額度，經 10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發行。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另，依據櫃買中心審查上櫃公司年報作業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本公司有關上櫃承諾事項皆已完成。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義興



